
目 次

彈劾案

一、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林雅鋒 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 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配合許領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 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態狀況, 即開立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辦法第7條、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 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 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 付新臺幣 1,900 萬 1,425 元整,核 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 定彈劾成立……1

糾 正 案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為本院早自民國 71 年間即促請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澎湖縣西 嶼鄉池東國民小學審議王師教學不 力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且就 審期間僅2日,均有程序瑕疵;澎 湖縣政府對於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

程序之解聘案竟予核准,亦有違失	會第5屆第65次聯席會議紀錄62
,爰依法糾正案49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
會議紀錄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
	席會議紀錄64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
70 次會議紀錄 55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	席會議紀錄65
會第5屆第15次聯席會議紀錄56	彩 筋 沙 春 卦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訴 願 決 定 書
71 次會議紀錄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6 號 65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965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林雅 鋒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 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配合詐領勞 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 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 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 、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 給規定及醫療常規,並使被保險人詐 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 1,900 萬 1,425 元整,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 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6 月 24 日彈劾案審查 會審查決定:「林俊杰,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6 月 24 日劾字第 32 號彈劾 案文。
 - (二)109 年 6 月 24 日劾字第 32 號彈劾 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俊杰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 部周邊神經科主任(100 年 8 月 16 日迄今),中校 12 級(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

- 貳、案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1,900萬1,425元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查被彈劾人林俊杰醫師為國防醫學院三 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 周邊神經科主任【附件 1】,以診治病 人及如實出具診斷證明書為業,為從事 醫療業務並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久任 斯職當熟知醫師應親自診察病患後始得 開立診斷書,既為醫師法所明定,亦為 醫療常規。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 勞保局)於民國(下同)104 年辦理「

醫師出具診斷書數量異常」專案清查, 發現被彈劾人開立診斷書有與一般民眾 就醫經驗有違及失能等級異常之情事, 爰函送司法機關偵處。案經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 查終結對被彈劾人等人提起公訴【附件 2】,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 北地院) 判決被彈劾人與代辦勞工保險 失能給付(下稱勞保失能給付)申請並 抽取佣金獲利之犯罪集團首腦張○○, 及案內詐領勞保失能給付之被保險人等 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件 3 】,並認定被彈劾人配合張○○及其先 招攬之下線李○○、陳○○、毛○○等 8 人,李○○再招攬之下線葉○○等 5 人;陳〇〇、毛〇〇2 人為夫妻,再招 攬之下線傅○○等 3 人,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9 月間,多次對其等媒合之被保 險人並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之失能 診斷書,使其等得據此申請勞保失能給 付,致勞保局審查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 ,被保險人等共詐得勞保失能給付新臺 幣(下同)1,900 萬 1,425 元整。茲將 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未對被保險人親自診察並施 行治療部分:
 - (一)按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再按「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之「三、一般性原則」、(二)明定:依醫師法第 11 條親自診察之規定,醫師以親自診察後開給診斷證明書為原則,依病歷資料開給為例外【附件 4】。查被彈劾人久任三軍總醫院科主任,當

- 知為病人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 付診斷書前應遵循前開醫師法及三 軍總醫院之作業規範先親自進行診 察,方能確實掌握病患病情,並符 合醫療常規及病人福祉。
- (二) 次按 101 年 11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保險對 象就醫時,應查核其本人依第三條 第一項應繳驗之文件;如有不符時 ,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 但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有下列 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 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 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 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 ,再開給相同方劑:一、行動不便 ,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 文件。二、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 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 , 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三、其 他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前 開所謂「特殊情形」,得由本人檢 具就醫紀錄、病歷及無法親自就醫 之事證等資料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依個案進 行專業審查認定,倘若保險對象並 無行動不便、出海等無法親自就醫 情況,即不符合第7條但書規定, 自不可委由他人持其健保卡向醫師 陳述病情就醫,此有健保署於本案 詢問時之說明可證【附件5】。
- (三)查被彈劾人於每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左右,在診間護理人員未到門診 前就先至診間,由其助理蔡○將張 ○○、陳○○等人所持有、卻係向

多名被保險人蒐集之健保卡過卡, 使健保卡登錄其等曾有就醫之紀錄 。該等健保卡之被保險人未必有被 彈劾人專長之神經科方面疾病,選 擇被彈劾人看診之目的係因張○○ 「認識」被彈劾人,可透過此一關 係,被保險人毋需親自就醫,只要 將健保卡交付張○○等人至被彈劾 人之診間過卡,於一段期間後即能 取得被彈劾人開立之「神經失能」 診斷書,據以請領失能給付。至於 過卡之目的,係因「勞保失能給付 標準附表」就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 ,須符合經治療 6 個月以上始得認 定之基本原則【附件 6】,因此需 累積就醫紀錄。詎被彈劾人為具有 專業之醫師,竟甘願配合張○○等 人詐領失能給付之計畫,未對被保 險人親自看診,透過健保卡過卡累 積就醫紀錄後即開立失能診斷書, 業據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13 日 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詢問時供述 在案【附件 7】,所述內容略以: 「(問:你曾否有過『病人未到診 ,卻施行治療、開藥或交付診斷書 』而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該具體 情形為何?)有,病患會請委託人 來,委託人會在醫院制式的委託書 上簽名負責」「(問:有沒有遇過 『特定人』一次拿多張健保卡來要 你施行治療、開藥或交付診斷書之 情形?)有,是張○○及陳○○2 人。」「我記得張○○大約從 100 年間就會帶病人來看我的診,說是 其他醫院推薦,說我醫術好,並觀 察我是不是好說話,願不願意幫忙

病人,直到 103 年至 104 年間,張 ○○就大量帶病人來看我的診,後 來我有發現,我的門診人數變多, 因為這種情形,所以張○○就跟我 比較熟,張○○就有詢問我,他可 不可以幫病人拿藥,我有答應,之 後在 105 年間,他有帶陳○○來找 我, 並告訴我, 如果張〇〇沒有來 ,就由陳○○代替他,幫病人拿藥 。 」「(問:張○○、陳○○只是 單純幫病人拿藥嗎?)不是。」「 (問:為何病人沒有來,可以算一 次診療行為。)基本上法律規定應 該是不可以。(問:那你為何要這 樣做?)應該是他們要在病歷上有 個紀錄,如果他們是要有長時間的 看診次數,後來我知道是他們要一 些病人去申請勞保失能給付。」「 (問:張○○跟陳○○來診問刷健 保卡時間有無固定?)他們固定在 每週四下午1點半左右至2點間到 我內湖院區 171 診間,由他拿了多 張病患的健保卡進來診間,我會問 病患有沒有來,如果是初診,病人 一定會來,我通常會下醫令做檢查 ;如果是複診,在病人沒有來的情 形下,在病情不變更的情形下,我 會下一樣的處方箋及診斷;如果下 次病人還是沒有來,我一樣只會開 藥,直到離初診半年的期間,我才 會下醫令去做檢查,因為我知道張 ○○最終的目的,是要幫病人拿診 斷書,去申請勞保給付。」「(問 :病人沒有來,你如何下醫令?) 我會依照之前第一次初診的情況跟 自己的經驗下醫令,依規定是不行

的。」等語。

(四)嗣被彈劾人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接 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所述內 容【附件8】與前次即106年1月 13 日訊問時之供述內容明顯不同 ,對此,其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接 受本院詢問時稱:「到1月13日 清晨時,檢察官才來,我完全不曉 得我已牽涉到那麼大的案件。我到 地檢署及接受檢察官訊問時,腦筋 已不是很清楚,接受訊問時,我都 在擔心病人,因為心急,又因高血 壓沒吃藥,所以對問題的回答有一 些未能詳細思考。」另其於本院詢 問時雖不否認有未對被保險人本人 實際看診即填寫就醫治療紀錄之情 形,卻辯稱「(問:有無親自看診 或檢查,這麼多證人與你有親身經 歷,這是客觀的事實,他們都知道 啊!)檢查一定會有。從病歷上看 都有做檢查。」「(問:你未對被 保險人實際看診,即填寫就醫治療 紀錄?)首次看病一定都有親自看 診,第2至4次病人因故沒辦法來 ,我就問委託人。」等語【附件 9 】。另據被彈劾人向本院提出之答 辯狀陳稱:「偵查卷內資料可知, 各該病人均親自首次就診,而嗣後 病患始有委託他人代為領藥就診之 情形 | 等語;又稱:「三軍總醫院 制作委託書面格式,供病患填寫, 凡病患就診,提供他人之健保卡並 簽署委託書者,即依據上開規定辦 理,無由拒絕他人委託領藥及看診 等情」等語;復稱「神經內科部門 就診之病人皆均飽受神經疼痛折磨

,須長期性之治療,且病情療程緩 慢,再者,病患若疼痛發作,即無 法順利就診,故而確有委託領藥等 原由」等語【附件 10】。惟張○ ○等人經常性地代理不同之被保險 人委託刷卡領藥,與一般正常求診 情形為病患持自己健保卡親赴診間 就診,或偶然例外委由親友代為領 藥之情形,顯屬有別。又三軍總醫 院前副院長查岱龍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在協助 病患領藥部分,由同一人幫不同病 患多次領藥,這部分本院醫師、醫 療人員應該可再加強防範,針對此 部分我們也會再進行檢討」、「處 方用藥的部分,需本人到場經醫師 診斷後才能開立,連續處方用藥符 合法令規定者,才能不親自到診 」 、「申請診斷證明書會進行身分的 查核,檢查的部分一定要病患親自 到診,才能開醫令」,另針對「林 醫師未對被保險人實際看診,即填 寫就醫治療紀錄」之情事,亦表示 此非三軍總醫院之醫療常規。另該 院醫勤室主任林克峯則稱:三軍總 醫院內部規定是依據相關醫療法規 規定,是要看到病患本身才能開立 診斷書,除非有法令排除的情形等 語【附件 11】。惟張○○等人媒 合之被保險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辦法第7條第3款有特殊情況 而無法親自就醫之長期用藥慢性病 患,自無適用該規定之餘地,被彈 劾人竟配合在未有法定無法親自就 醫情況,即讓張○○、陳○○持委 託人之健保卡過卡,並開給方劑或

- 交付診斷書,已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第 7 條等規定,及三軍總醫院之作 業規範及醫療常規甚明。
- (五)被彈劾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業經臺北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07 號刑事判決。至同案被起訴之 共犯,亦陸續經該院判決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確定。包括:曾 ○○等(106 年度簡字第 2889 號 刑事簡易判決)【附件 12】;吳 ○○等(106 年度簡字第 2164 號 刑事簡易判決)【附件 13】;黄 ○○等(107年度簡字第 160 號刑 事簡易判決)【附件 14】;王〇 ○等(107年度簡字第161號刑事 簡易判決)【附件 15】;傅○○ 等(107 年度簡字第 1466 號刑事 簡易判決)【附件 16】;唐○○ (107 年度簡字第 2094 號刑事簡 易判決)【附件 17】;張○○【 附件 18】、李○○等(106 年度訴 字第 207 號刑事判決) 【附件 19 】。另其等媒合之親友丁○○等 13 人,因勞保局察覺被彈劾人開 立之診斷書有異,經由加強審核程 序,而未准予失能給付;又林○○ 等 36 名被保險人則詐得勞保失能 給付,前述 49 人經臺北地檢察署 檢察官以 106 年度偵字第 3793 號 、10530 號、10880 號為緩起訴處 分確定【附件 20】。查上開刑事 判決及緩起訴處分,均認定被彈劾 人之違法行為包括:明知非親自診 察之情況下開給方劑,並藉以製造 被保險人經持續治療之紀錄,以符

合請領勞保失能給付須經治療後症 狀固定之原則;初診時由被保險人 親自前往三軍總醫院,其後有時表 到診,而由張〇等人持其等之健 保卡過卡,累積就醫紀錄,再白勞 保卡過卡,累積就醫制,, 關立失能診斷書,,, 則違治 行為,另有法務部廉政署執行行 之之 , 與張〇及其下線、 對於 與張〇及其下線、 被察官訊問之 等 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之 等 等 以證 ,其等供述內容之重點如 下:

- 1. 張○○於警詢、偵查中陳稱【附件3】:
 - (1)其從事保險代辦業約 10 年, 工作內容係替病患代辦勞保失 能給付,從中抽取 3 成作為報 酬。之前曾經代辦過一位中風 的病患,當時因林俊杰很好講 話,很容易申請過,所以才找 上林俊杰。
 - (2)陸續招攬李○○等人為下線, 媒合有骨刺、糖尿病、中風或 肢體受損之病患申請勞保失能 給付。第一次會帶被保險人給 林俊杰看診及安排各項儀器檢 查,如符合神經科失能的病徵 ,檢查結果也有相關數據,林 俊杰會當場告知該被保險人可 以開立失能診斷書,才會持續 為這個被保險人刷健保卡及領 藥。
 - (3)會請下線通知所屬被保險人, 在指定的日期前郵寄健保卡及

掛號費,再由其持被保險人之 健保卡至林俊杰診間代為刷卡 領藥,被保險人可以不用親自 到診。林俊杰開給被保險人最 多的是 B 群、酸痛貼片等舒 緩症狀的處方,之所以要持續 刷健保卡領藥,主要目的就是 要累積被保險人就醫治療的紀 錄,以符合勞保局規定請領勞 保失能給付須持續治療 6 個月 以上的規定,治療只是次要的。

- (4)通常會由其或陳○○將被保險 人的健保卡交給林俊杰助理刷 卡後,其就向林俊杰說明哪個 被保險人要看報告、哪個要領 藥、哪個要安排檢查等。林俊 杰也知道被保險人都不會親自 來看診,只是要拿藥並累積每 月看診紀錄,所以其請林俊杰 幫這些被保險人掛號、領藥, 林俊杰都會同意。

- 診,有些被保險人於醫師開立診 斷書時亦未親自就診,甚至不知 道醫師係何時開立失能診斷書; 有些被保險人從不知檢查結果; 被彈劾人亦不告知檢查結果;被 保險人之病情近況,張○○;線不會過問,也不會告知張○○ 、陳○○;即使有親自到診,被 彈劾人對被保險人看診時間甚短 ,且未進行治療,開立之藥品亦 非慢性病用藥,而係維他命 B 群、酶痛貼片等。
- (六)綜上,被彈劾人為三軍總醫院神經 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對於為病人 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前應遵循醫師法及三軍總醫院之作 業規範先親自診察,應知之甚詳, 詎明知被保險人求診目的不在治療 疾病,竟甘願配合其等詐領勞保失 能給付之計畫,同意被保險人於初 診後無需親自到診,將健保卡交給 所屬上線,被彈劾人即協助過卡以 形式上累積被保險人就醫紀錄,惟 被保險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 法第7條第3款有特殊情況而無法 親自就醫之長期用藥慢性病患,自 無適用該規定之餘地,且被彈劾人 實際上既未對被保險人親自診療, 依憑被保險人初診情況、自身經驗 即持續開給方劑,替被保險人安排 儀器檢查及開立診斷書,已嚴重違 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 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與三軍總醫 院之作業規範及醫療常規,核有違
- 二、被彈劾人未依規定而開立不實之失能

診斷書:

(一)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 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 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 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 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 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 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另按同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 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失能診斷書。三、經醫學檢查 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同條例第 70 條復規定:以詐欺或 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 虚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 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 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 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其涉及刑責 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另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規定, 神經失能須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 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 書【附件 6】。又勞工保險失能診 斷書第1頁首即標明:醫師開具診 斷書前先行詳閱本表應注意事項及 各項失能說明,其中「辦理勞保失 能給付應注意事項」於第4點、第 5 點即載明:請醫師依病人病情或 病歷診察相關資料,據實填載開具 失能診斷書,勿循情而為不實、誇 大虚偽之證明; 本表所載之失能部 位及症狀,應以治療後,症狀固定 ,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 而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當時之症狀

開具【附件22】。

- (二)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89013119 號書函 :「診斷書之內容,係由醫師依病 人病情或依該病人之病歷據實填載 , ……」再按「三軍總醫院一般診 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之「三、 一般性原則」、(二)依醫師法第 11 條親自診察之規定,醫師以親 自診察後開給診斷證明書為原則, 依病歷資料開給為例外;同規定「 五、開立作業」、(一)醫師開立診 斷證明書時,應力求慎重,依據診 察所見及病歷資料,據實填載; (六)其他填載時應注意事項之 5、 不可因病人要求影響填載內容。【 附件4】
- (三)被彈劾人未依規定親自診察病患, 已如前述,且被保險人之病情近況 ,張○○之下線不會過問,也不會 告知張○○、陳○○等人,被彈劾 人當難以確實掌握被保險人病況, 本無從開立失能診斷書,其未經親 自診察即開立診斷書,所填載之內 容已難謂符合被保險人實際病情。 甚者,其填具之內容係在診間配合 不具醫師資格之張○○所提之意見 , 再填載相關欄位, 前據被彈劾人 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接受臺北地檢 署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在案【附件 7 】,供述內容包括:「(問:你是 否有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有。 」「(問:張○○要求幫病人開立 診斷書的部分,你如何配合?)張 ○○會帶需要申請勞保給付的病人 進診間,請我開立勞工保險失能診

斷書,病人會先填好基本資料,我 在診療情形以下的欄位,會寫傷病 名稱、治療經過、失能部位等,在 門診診療期間的欄位,門診次數, 會寫病患來過幾次,這包含委託拿 藥的次數,因為我是神經內科,所 以只會就第 3、4 頁的『神經失能 』的情形做診斷。我會配合張○○ ,將這些病患開立較嚴重的情形, 因為這些人都是勞工,我知道他們 都是職業傷害,只會壞不會好,張 ○○對這方面比較清楚,如果張○ ○說這樣寫可能比較多給付的話, 我就會放寬標準。」「(問:你是 否承認你有開立不實診斷書?)承 認。」「問:開立幾件不實診斷書 ?)」不清楚。」「(問:你是否 知道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就是要跟 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是。張○ ○跟陳○○帶來的就是要申請失能 給付。」「(問:你為何願意配合 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張○○帶 來的病人皆為勞動階層,他們本身 就有相關病症,我基於好心同情他 們是勞工。」「(問:你是否承認 詐欺。)是。我承認。」「(問: 本件是否承認業務詐欺或登載不實 ?)是。 ₁

(四)被彈劾人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所述內容與前次即 106 年 1 月 13 日訊問時供述內容不同【附件 8】,據其供稱:「(問:張○○對開立診斷證明書的過程,如何教導你?)沒有,我是以我的專業判斷去開立失能診斷證明書,都沒有問題。」「(

問:你前次在廉政署開庭時說『張 ○○會教導你勾選失能給付時,上 下肢一定要有一個是 3 分,工作能 力則是要勾選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 作,失能評估要選3級中度失能, 來把病患症狀描寫的比較嚴重,才 能順利領取勞保失能給付』,為何 與今日所述不符?)我不記得我上 次說了什麼,真實狀況如我今日所 述為準,那時候的腦筋沒有想清楚 , 我是醫生, 不是法律專業人員, 我只是按照我的專業去判斷,張○ ○沒有教我。」「(問:張○○有 無要你將診斷書的症狀開得比較嚴 重,好符合勞保失能給付的標準?)沒有,我是按照我的專業判斷去 開。」「(所有你開出的失能診斷 證明書,全都實在嗎?)是。」「 (問:根據你今日上午所述,你所 開立之失能診斷證明書均是按照你 的專業觀察,未受張○○影響而開 立內容不實之診斷證明書?)是。 我所開立的失能診斷證明書肌力等 級、工作能力,都是按照專業判斷 。」「(問:〔提示前次廉政官及 檢察官訊問筆錄〕今日上午所述怎 麼會跟之前在廉政官詢問及檢察官 訊問內容均不同,當時已經承認有 詐欺且業務登載不實?) ……我對 於法律上『不實』的定義又不是很 清楚,口頭上才會承認,事後回想 ,我認為如果我隨意更動醫院檢查 結果來書寫診斷證明書才是不實, 但是我並沒有更動醫院檢查結果, 且加上我自己的專業判斷來書寫。」

(五)嗣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接

受本院詢問時復稱:「(問:許多 被保險人於偵查中均作證表示,在 你開立診斷書時,其等並無診斷書 記載之失能狀況而影響工作能力之 事實,對此,你有何說明?)這是 他們的誤解。」「(問:你認為有 不符的地方,都有寫清楚?你第 1 次與第2次的答復相差太多。他問 :是否承認有開立不實診斷書,你 1月13日答復承認;4月27日訊 問你開立的診斷書全都實在,你答 復是。為何兩次都不一樣?)第1 次是疲勞轟炸一整天後睡眠不足的 回復,第1次對於不實的解釋,我 會說病人太多時誤植寫上去的,後 來與律師討論,不實是指對於客觀 的檢查作修改,例如沒有糖尿病我 改寫糖尿病,或電腦斷層報告正常 , 我修改為異常, 我沒有做這些事 ,所以我覺得我寫的是實在,因為 是依據客觀檢查開立。」「(問: 被保險人被偵查時作證表示你開立 的診斷書,並沒有診斷書的失能狀 況,你有何說明?)是專業判斷東 西,他們不知道。」等語。【附件 9]

(六)惟查臺北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07 號判決、106 年度簡字第 2164 號 、第 2889 號判決、107 年度簡字 第 160 號、第 161 號、第 1466 號 、第 2094 號判決,均認定被彈劾 人開立被保險人之勞保失能診斷書 記載之失能情形不實,其於失能診 斷書上「造成失能之傷病及在本院 之診療情形」各該欄位填載之內容 ,以及勾選之失能實況及影響生活 與喪失工作能力等各項情形,或對被保險人符合症狀固定、永久失能之評估,並非親自診察而為之專業判斷,而係被彈劾人聽從張〇〇之意見而開立,有張〇〇及其下線、被保險人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之筆錄可證,其等供述內容之重點如下:

1. 張○○於警詢、偵查中陳稱【附件3】:

林俊杰比較好講話,願意依照我 的意思來開失能診斷書,百分之 98 都是按照我的意思來開,… …我有指導林俊杰如何勾選跟填 寫神經失能詳況及說明的相關欄 位,才會通過勞保局的審核。後 來林俊杰也都會聽我的建議,只 要我拿失能診斷書給他,他就會 幫我開,且在開立失能診斷書時 會按照我說的來勾選肢體肌力及 失能評估等級。至於這麼多被保 險人中誰可以先開立失能診斷書 ,會依照被保險人的看診次數及 看診期間有多長,由我跟李〇〇 、陳○○來決定,我在看檢查報 告的時候也會跟林俊杰討論。在 決定好開立失能診斷書的被保險 人名單之後,我們會先去勞保局 領取空白的失能診斷書等文件, 並和被保險人約好時間帶同被保 險人至林俊杰診間看診,由我和 林俊杰洽談開立失能診斷書,並 拿出空白的失能診斷書給林俊杰 ,林俊杰就會按照我看檢查報告 時的意見開立等語。

2. 張〇〇前開所述,與其直接下線

李○○、陳○○,以及被保險人 葉○○等人於偵査中之證述均一 致。歸納其等供述之重點略以: 被彈劾人開立診斷書時,張〇〇 會站在診間內距其很近之位置, 與被彈劾人說診斷書要如何開, 被彈劾人會聽從張○○意見,填 載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相關欄位 ,以利被保險人得以據以請領較 高額之勞保失能給付;診斷書所 載之就診次數顯然不實;部分被 保險人知道自己根本沒有被彈劾 人診斷書所提之病況及失能情形 , 亦無任何診斷書所載影響日常 生活之情形; 甚至有被彈劾人向 被保險人表示「依檢查結果,你 沒有辦法開立」,但經張○○與 被彈劾人溝通後即可開立之情形 ;可見被彈劾人未依規定開立不 實之失能診斷,至屬明確。

(七)綜上,被彈劾人開立失能診斷書前 ,應依據法令規定及符合醫療常規 對其診治之病患為親自診察,確實 掌握病情,縱認被保險人儀器檢查 當下之結果有異常,並不當然表示 已永久失能,以本案被保險人申請 之神經失能為例,須經治療最少 6 個月並確認病患疾病症狀固定已不 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始得據以診斷 病患為永久失能,失能與否之認定 當嚴謹而慎重。惟被彈劾人未對被 保險人親自診察並施行治療,是其 於失能診斷書所填載之事項均屬不 實,已足認定。被彈劾人甚至配合 張○○等人,於被保險人形式上累 積符合勞保失能給付規定之診療期 間後,聽從不具醫師資格之張〇〇 對於失能診斷書上相關欄位如何勾 選之意見,即於失能診斷書上為不 實登載,以表示被保險人之疾病經 其治療後診斷為永久失能之意,交 予被保險人持向勞保局申請勞保失 能給付,致使勞保局審查之承辦人 員陷於錯誤,損害勞保局審核勞保 失能給付之正確性,致使被保險人 許得勞保失能給付共計 1,900 萬 1,425 元整,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二、被彈劾人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 1,900 萬 1,425 元整,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配合詐領勞工保險 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 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 ,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 條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 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 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年劾字第32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江綺雯、方萬富、林雅鋒			
被 付 彈劾人	林俊杰: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100 年 8 月 16 日迄今),中校 12 級(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			
案 由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1,900萬1,425元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林俊杰,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林俊杰: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 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査委員	高涌誠、江明蒼、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包宗和、趙永清、林盛豐、楊芳 婉、仉桂美、田秋堇			
主席	高涌誠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6 月 24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2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 員 姓 名
林俊杰	成立	11	高涌誠、江明蒼、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 包宗和、趙永清、林盛豐、楊芳婉、仉桂美、 田秋堇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6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 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事先未 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 另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涉有明示或誘導 居民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 又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 訪查作業存有瑕疵等情,核均有違失 案。

依據:109 年 6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 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對社子島開發 方向之規劃,於提出方案前,事先未和 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舉辦 「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發行「社子島快報」,在「 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 製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 則空白,與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不 合,招致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 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非議;且未提 供其他因而可能受到影響之居民或利害 關係人亦有投票表達期望的機會;又 i-Voting 之網路投票,輸入身分證字號及 出生年月日即可投票,未採用較為嚴謹 之方法,亦招致非議;辦理社子島居民 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 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作業, 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里長、居 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亦無充分時 間瞭解相關資訊,核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 (下稱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疑未依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 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範查作業 ,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 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究本案家戶訪查 居民安置之辦理情形如何?社子島居民 之居住與財產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文化 資產與聚落保存有無妥適處理?是否有 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 』之立法精神?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發現市府有下列違失,茲臚列事實 與理由如下:
- 一、市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 開發計畫」,對社子島開發方向之規 劃,於提出方案前,事先未和當地居 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作業程序 顯有不周。
 - (一) 關於社子島開發方向規劃方案如何 提出,據市府表示,為考量社子島 原規劃方案土方需求量大、施工期 程長且財務無法自償,重新調整規 劃方案,以「期程加速」、「環評 可行」及「財務自償」為目標,經 過市府內部密集的開會規劃討論後 ,於 104 年 6 月 27 日市長戶外開 講正式提出「運河社子島」、「生 態社子島」、「咱的社子島」3 方 案規劃內容。接著,為利在地居民 瞭解規劃內容,於104年7月啟動 9 局處 108 人的訪查計畫,深入家 戶進行調查並協助解釋方案及填寫 問卷。接著,為更具體瞭解居民對 於未來開發方向之意願,104年8 月 28 日市府研商討論將社子島開 發規劃 3 方案納入辦理 i-Voting (公民投票),讓地方有機會能夠表 達自己對未來的期望,落實「開放 政府、全民參與」。由於原三個選 項均為開發方向,為讓不同意見亦 能充分表達,爰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市長至社子島時公開增加「維持 現狀、不開發」第4方案等語。
 - (二)在民主社會中,重大公共政策的制訂,應該兼顧民意與專家的意見……。爭議性的公共政策之決定過程,應該採取審議式民主的決策模式

- ,即在做成決策之前,由不同利害 關係團體的民眾進行審議辯論的民 主程序,由民意決定興建或不興建 ……。民意決定重大政策的「戰略 (方向)」,專家則決定「戰術(細節)」,兩者分工,則可破解兩 造之爭議,凝聚「最大公約數」, 制訂於民有利的公共政策。(註 1) 審議式民主的意義是指:公共政 策的形成係由政治體系成員共同審 慎辯論與議決後再決定政策的直接 民主體制。(註 2)審議式民主主 張民主不僅僅是投票而已, 也不僅 僅是參與,它強調在投票前應有一 個公共審議的過程,使得公民可以 透過自由而公開討論,強化民眾對 於公共政策反映公共利益的理解, 提高決策的合法性和政策執行的有 效性,以及決策的品質。(註3)
- (三)經查,本案社子島開發方向規劃方 案最早係由市府內部密集開會規劃 討論後,由市長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戶外開講正式提出「運河社子島 」、「生態社子島」、「咱的社子 島」3方案。該3方案均屬「要開 發 | 之方案,因此民眾有不同意見 ,嗣再由市長於 105 年 2 月 21 日 至社子島時公開增加「維持現狀、 不開發」第4方案。根據上述,可 以看出市府規劃社子島開發方向, 係採由上而下的方式,規劃方案前 ,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 求其意見,且未先討論「要開發」 或「不開發」,即先以「要開發」 為前提,規劃3種方案,後來因居 民有不同意見,才增加「不開發」

方案,以為因應。而且過程中係著 重於提出方案後,透過訪查計畫, 深入家戶進行調查並協助解釋方案 及填寫問卷,讓居民瞭解規劃內容 ,此與重大公共政策以審議式民主 決策之過程迥異。對於社子島開發 方向如此具有爭議性的公共政策, 在做成決策之前,未由不同利害關 係團體的民眾進行辯論,由民意決 定方向,其作業程序顯有不周。

- - (一)據訴,市府社子島專案辦公室曾發行「社子島快報」(105年2月第3期),在「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空白,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學者專家亦指出,那時候在i-Voting 還有很多是直接用身分證字號在網路上就可以投票,所以很多人在質疑那個過程,到底是哪一些人在網路上投票;這張i-Voting的單子上,市府甚至

- 把印章就蓋在2號「生態社子島」 上,是不是強烈暗示居民投2號? 所有正當性就是從 i-Voting 來,是 不是很多網路投票者未必是在地人 ?未必是有長期居住事實的人?這 件事情市府其實也沒有辦法提供合 理性和正當性的資料來說服大家等 語。
- (二)據市府稱:社子島開發快報(105 年2月第3期)頁底圖示資訊,原 意僅係揭示「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全部選項,並表明為 4 選 1 規則之範例。投票機制於第三方 公證人某會計師事務所監督驗證下 ,全程未反映系統上或工作人員言 行上不當引導投票權人自由意願之 情事。又,「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係以社子島為主體進行投 票,其中「社子島民」係指市府從 戶政及地政系統資料庫篩選出之「 設籍於社子島之居民」、「社子島 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社子島 內土地所有權人」,市府並將前開 3 項資格之投票人身分證字號匯入 「臺北市 i-Voting 系統平台」資料 庫,只要符合前開3項資格之一者 ,即可於所訂期間輸入身分證字號 參與投票。有關所稱「設籍於社子 島之居民」係指戶籍資料所載設籍 於社子島之市民、「社子島內合法 建物所有權人」係指建物登記資料 所載之本案開發範圍內建物所有權 人、「社子島內土地所有權人」係 指地籍資料所載之本案開發範圍內 土地所有權人;至於「有長久居住 事實但無設籍、無土地、無合法建

物的人」,因難以取得資料足以審認其身分,爰社子島開發方向i-Voting 係以具有上開 3 項資格者作為該次投票對象。該次投票分為與 思表投票及網路投票。現場投票人需攜帶身分證,並由現場大學,並由現場,與 以條 與 發 對本人無 數 發 身 分 證 背 面 條 碼 幾 資 身 分 證 等 誤 以 條 等 是 年 月 日 始 可 投票。而未採用自然人憑證驗證係考量民眾尚需備有自然人憑證驗證係考量民眾尚需備有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恐徒增民眾投票之困難等語。

(三)查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選項 之號次欄、相片欄、名稱欄,均未 出現具體內容,僅在圈選欄印製紅 色投票章。惟市府舉辦「社子島開 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 業,發行「社子島快報」(105年 2月第3期),卻在「方向二生態 社子島 | 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 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 空白,經核與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 圖例不合,招致涉有明示或誘導居 民投票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 嫌非議,顯有瑕疵。又,市府為讓 地方有機會能夠表達自己對未來的 期望,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 」,「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 以社子島為主體進行投票,惟僅以 具有「設籍於社子島之居民」、「 社子島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社子島內土地所有權人」3 項資格 者作為該次投票對象。然而大型開 發案或都市更新案,常導致居民被 迫遷離(註 4),市府為落實「全 民參與」,卻未提供其他因而可能 受到影響之居民或利害關係人亦有 投票表達自己期望的機會,何況 i-Voting 之投票結果僅為市府研擬都 市計畫之參考依據而已,未來可能 被迫遷者卻連投票表達期望的機會 都沒有;又 i-Voting 之網路投票部 分,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即可投票,未採用較為嚴謹之方法 ,亦招致非議,均顯有不周。

- 三、市府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 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
 - (一) 社子島開發案依市府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第 176 次會議決議應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 響評估;嗣市府環境保護局於同年 5月18日、7月14日、8月21日 及 10 月 3 日辦理 5 次範疇界定會 議確定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因社子 島居民提出希望市府能針對每戶住 戶進行訪查之訴求,故市府環境保 護局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之範疇 界定指引表中,第2階段環境影響 評估之社會經濟調查內容應包括: 遷村、補償、遷村範圍及人數、安 置計畫意願調查、開發後生活條件 改善和經濟教育增加與否之評估等 項目,故市府依該範疇界定指引表 所示之社會經濟調查項目,就社子 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辦理家戶訪查 作業。
 - (二)據訴,市府所委託辦理訪調之單位 ,其訪視人員有語言不通、對於問 卷內容相關方案不瞭解以至於無法 回應居民提問,甚至以家戶未成年

者作為訪視對象、訪視作業未完成 另約期日再訪卻遲未接獲聯絡等情 形等語。市府表示,有關訪查作業 中遭民眾質疑之相關情事,市府已 立即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邀集訪查 團隊召開會議釐清、檢討及改正; 並於整體訪查過程中遇到執行困難 時,持續與訪查團隊進行檢討與溝 通等語。

(三)又據訴,依市府製作之環境影響評 估報告書初稿所示,該次家戶訪查 預計須完成 1,967 門牌,4,258 戶 , 共 11,116 人之家戶訪查,惟市 府自 107 年 1 月 13 日至 107 年 3 月 12 日,合計完成 1,106 門牌, 2,047 戶(訪視人數未公布)完成 度僅 48.1%,相較於高雄大林蒲、 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意願普查家戶 受訪率達 98.04%、人數受訪率達 97.81%, 顯有相當大差距之訪視 完成度,經民眾一再於環境影響評 估程序反映,惟市府卻一再陳述家 戶訪查率無法再提升的理由,然實 際上未與在地鄰、里長溝通協調, 完備家戶訪查工作,顯與範疇界定 指引表所要求及欲達成真實瞭解地 方居民對於安置拆遷意願態度之目 的相悖等語。市府表示,該次訪查 作業未完成部分扣除拒訪、廢墟、 無人居住/不住在此及空屋後,則 訪查完成率 63.99%。另屢訪未遇 者已請里長、里幹事及郵差協助, 惟仍無法完成訪問;至完成率低於 高雄遷村意願調查部分,該次訪查 作業係針對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 區如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時,市府

各項安置方案之意願調查,與土地 所有權人是否願意進行土地開發意 願或遷村意願之普查性質不同,而 問卷調查結果應以其統計分析方式 來探討其可靠性,而非僅憑訪查完 成率來判定。就該次問卷訪查結果 ,受訪者就現行安置規定意見中表 現,符合承購專案住宅資格之居民 在「一坪換一坪」、「放寬承購條 件」方向關聯性較高;符合承租專 案住宅資格之居民則在「延長承租 年限」、「降低租金」方向關聯性 較高;符合協力造屋之居民則以「 資訊太少應先讓居民詳細瞭解 . 、 「容積率和建蔽率提高」關聯性較 高;而上述之訪查結果與當地居民 長期向市府反映之意見一致等語。

(四)綜上,市府為全面性調查社子島當 地社會經濟狀況及瞭解居民對擬辦 區段徵收之安置需求,辦理社子島 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 該次家戶訪查以假設社子島居民已 瞭解要被區段徵收之後要被安置為 前提,但事實上居民未必完全瞭解 ,就要被訪查,而且訪查完成率低 ,統計分析效果不佳;且該次家戶 訪查作業有訪視人員語言不通、對 於問卷內容相關方案不全瞭解以至 無法回應居民提問,亦有訪視作業 未完成另約期日再訪卻遲未接獲聯 絡或屢訪未遇無法完成訪問等情形 。又,市府規劃各項安置措施,以 「戶戶安置」為目標,戶戶安置的 基礎就是家戶訪查,訪查卻未考量 如何調查居民的可負擔程度,申請 人家庭年所得情形係調查項目之一

,惟約有 70.5% 受訪者表示不清楚 ,因多數居民未提供基礎事實,訪 查結果難以進一步統計分析合理的 、可負擔的補償條件。故市府辦理 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 作業存有瑕疵。

四、市府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 作業,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 里長、居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 亦無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顯有疏 失。

(一) 據訴,市府訂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召 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卻遲至 107年1月2日才上網公告,相關 公文在 106 年 12 月 29 日週五發出 ,期間適逢週六、週日及元旦連續 假日, 導致里辦公室來不及發布說 明會消息,當日說明會與會居民僅 30 餘人,在場與會民眾一再抗議 市府辦理說明會草率、粗糙,市府 對於問卷調查之意見蒐集徒具形式 等語。市府表示,該次家戶訪查作 業,市府為讓當地居民充分瞭解調 查之目的及問卷內容,於訪查作業 開始前,除先寄送訪查問卷及拆遷 補償安置規劃摺頁文宣予受訪戶, 讓受訪戶可先詳閱資料外,並於 107年1月4日於社子島當地召開 家戶訪查作業「座談會」;後續相 關說明會通知作業,將以提前2週 通知到當地里長、居民為原則,讓 居民有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

(二)經核,市府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作業,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里長、居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亦無充分時間瞭解相

關資訊,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 市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 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對社子島開發方 向之規劃,於提出方案前,事先未和當 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舉辦「 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 _ 作業,發行「社子島快報」,在「方 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 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 空白,與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不合 ,招致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投 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非議; 日未提供 其他因而可能受到影響之居民或利害關 係人亦有投票表達期望的機會;又 i-Voting 之網路投票,輸入身分證字號及 出生年月日即可投票,未採用較為嚴謹 之方法,亦招致非議;辦理社子島居民 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 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作業, 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里長、居 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亦無充分時 間瞭解相關資訊,核均有違失,爰依監 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 院轉飭市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高涌誠

註 1: 丘昌泰, 2013, 「公共政策一基礎篇 (第五版)」,第 226 頁,臺北:巨 流。

註 2: 同上書,第 222 頁。

註 3: 同上書,第 223-224 頁。

註 4: 參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其他一 些強迫驅離的事例則是在發展名義下 出現。爭奪土地權的衝突,類如建造 水壩或其他大規模能源計畫等開發和 基礎建設工程、為都市更新、房屋整 建、城市美化方案而徵用土地、農業目的的土地開拓、不受控制的土地投 機買賣、奧林匹克等大規模運動會的舉行等,都會導致居民被迫遷離。」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本院早自民國71年間即保請原行政院衛生署完備國內傳統中藥行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衛生福利部猶未建置妥善相關制度,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未決,行事消極因循至明,確有怠惰失職,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6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本院早自民國 71 年間即促 請原行政院衛生署完備國內傳統中藥 行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迄今已近 40 年,衛生福利部猶未建置妥善相 關制度,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未決, 行事消極因循至明,確有怠惰失職案。

依據:109 年 6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 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本院早自 71 年間即已促請原行 政院衛生署完備國內傳統中藥行相關人 員執業管理制度,至 91 年間,該署仍 遲未訂妥管理辦法,再遭本院促請檢討 改善在案,迨 108 年間,相關團體仍陳 訴不斷,自始迄今已耗近 40 年,衛生 福利部相關制度猶未建置妥善,飾責理 由始終同出一輒,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 未決,行事消極因循至明,確有怠惰失 職,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迭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等團體及個人陸續自民國(註 1) (下同) 105 年 9 月 7 日至 108 年 5 月 3 日間不斷陳訴略以,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迄今,已逾 21 年,藥事、 考試主管機關仍未依法制定相關執業管 理法令及相關考試規則,有無涉及行政 怠失?對於中藥從業人員之權益如何保 障?相關疑義雖頻經本院監察業務處相 繼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考 選部、考試院查復到院,然相關爭點未 明,問題癥結猶未釐清,實有深入瞭解 之必要,爰立案調查。復經本院監察業 務處就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所 提法律意見書載明略為:「……自藥事 法第 103 條(註 2) 規定公布迄今仍未 開辦同條第4項中藥調劑人員考試,以 至於中醫人才斷層,中藥房逐漸凋零, 中藥文化式微……」等情,簽請併入本 案調查。

案經函請衛福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 附佐證資料到院,並陸續召開 2 場大型 座談會,除分別由衛福部中醫藥司、考 選部專技考試司、考選規劃司、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下稱高教司)等相關主管 人員簡報及說明之外,並分場次邀請中 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中華民 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充分說 明各該專業團體立場及訴求。嗣就前揭 調查所得疑點詢問衛福部暨所屬中醫藥 司、考選部、教育部高教司等相關業務 主管人員。繼而持續蒐研相關主管機關 與專業團體網站所載相關資訊及其發布 之新聞資料,以及立法院、考試院、衛 福部相關公報、議事紀錄及立法沿革關 係文書等相關卷證,再由衛福部相繼補 充書面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之調查發 現,本院早自71年間即已促請原行政 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完備國內傳 統中藥行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迄今 已耗近 40 年,相關制度猶未建置妥善 , 行事消極因循怠惰, 至為明顯, 核確 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 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衛福部職司我國中醫藥發展政策之 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中醫藥管 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 擬、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 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 擬,衛福部組織法第 2 條(註 3)第 10 款、衛福部處務規程第 13 條(註 4)等規定,至為明確。
- 二、據衛福部查復略以,我國傳統中藥行 零星散布於大街小巷,存在久遠,不 僅治療疑難病症,尤與歷史文化、節 氣生活、藥膳調理等養生保健息息相 關,民眾對此行業普遍已具深厚情感 。揆其服務領域,除疾病治療之外, 尚涵蓋藥材之原料選配、炮製技藝、

- 保存與鑑別,以及傳統養生保健、藥 食兩用管理等各層面,均亟需熟習該 專門知識與技術等專業人才共同參與 等語。顯見衛福部對於我國傳統中藥 行極具文化與技術保存及傳承價值, 瞭然於胸,允應及早健全其既有及新 生等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以強化 其經營及管理,並促其永續發展。
- 三、經查,本院前於71年4月14日就「 胡君陳訴,原衛生署所訂藥物藥商管 理法施行細則,以行政命令牴觸法律 ……」等情案調查竣事後,函請行政 院督促該項「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 別能力人員管理辦法」早日制度完成 並公布實施。嗣於76年8月27日, 本院針對「陳君陳訴,原衛生署故意 停辦中藥管理人員登記達 20 年,造 成商民重大傷害等情……」等情案調 查完畢後,就原衛生署 20 餘年間, 對法令之棄置及任意作為,致生民怨 ,恐造成之社會問題,不容忽視,促 請該署審慎處理。復於86年8月22 日,本院就「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訴:原衛生署擬 刪除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 員,持有藥商許可執照之『調劑』營 業項目登記,侵害傳統中藥商之生計 」等情案調查竣事後,提出調查意見 略以:「建請原衛生署於修正藥事法 時明定……避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偏 差……。」再於 91 年 6 月 20 日,本 院針對「為藥事法第 103 條(註 5) 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87年6月24 日公告生效,惟四年來,政府仍未頒 定相關措施及舉辦相關考試,致從業 人員權益受損」等情案調查完竣後,

就「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條文公布迄 今已逾4年,原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註 6) 仍未訂妥相關人員之管理辦 法及其應修習中藥課程之適當標準, 俾依法舉辦考試,難辭行政怠惰之咎 _ 等違失,再函請原衛生署切實檢討 改善在案。遲至 108 年間,中藥行既 有及新生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猶未 建置妥善, 迨本院詢問衛福部相關主 管人員後,該部始於109年4月1日 提供新生中藥販賣人員制度規劃暨藥 事法修正規劃草案,至此前後已近 40 年。以上復觀衛福部分別表示: 「……本部考量目前的中藥藥事服務 現況,與目前中藥從業人員對工作權 保障訴求,後續規劃修正藥事法,建 立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制度,期與中 醫師、藥師或藥劑牛專業分工,提供 消費者適切藥事服務。」「……本部 爰先行規劃藥事法之修法建議, 研提 藥事法部分條文及同法施行細則修正 草案之規劃,包括:『藥事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 作為後續推動新生中藥販賣人員制度 相關法制作業,與各中醫藥相關團體 進一步研商溝通之基本架構。」等語 益明。

四、由上可見,本院早自71年間即已促請原行政院督促所屬完備我國傳統中藥行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至91年間,原衛生署仍遲未訂妥管理辦法及其應修習中藥課程之適當標準,致無以辦理國家考試,再遭本院促請檢討改善在案,迨108年間,相關團體仍陳訴不斷,本院爰立案調查,自始迄今已近40年,相關制度猶未建置

妥善。

五、雖據衛福部分別查復略以:「原衛生 署研擬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草案,於 90 年 3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90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函復審查意見, 該署再修正草案後,91年11月18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藥事法第 103 條 』再修正草案,92年1月10日行政 院再函復審查意見,依該院審查意見 ,原衛生署再次修正藥事法第 103 條 條文內容……自 93 年至 100 年,歷 經多次會議,對藥事法第 103 條條文 修正內容,中醫藥相關團體仍無法達 成共識,並一致表示維持現行條文不 修正,致推動修法困難。」「中醫師 、藥師相關公會仍對該類中藥商新生 人員得依消費者自用需求調配傳統丸 、散、膏、丹之零售業務,認為涉及 中藥調劑業務,影響民眾用藥安全… …本部雖仍賡續與中醫藥團體召開多 次溝通會議,期減少中醫藥團體歧見 ……目前中醫師及藥師團體與中藥商 之最大爭點仍在於業務範圍,尚無法 取得共識。」「本部將針對中藥從業 人員之業務範圍,賡續與中醫藥相關 團體溝通,俟討論取得團體間最大共 識後,始能順利推動新生中藥販賣從 業人員之修法……」云云。

六、然衛福部固曾多次召開會議研商,惟 20 餘年來相繼所提「藥事法第 103 條第 4 項經國家考試及格人員管理辦 法草案」、「藥事法第 103 條第 4 項 相關條文修正事宜」、「新生中藥從 業人員之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藥師制度規劃」、「中藥材技 術士研議」……等方案,除間間斷斷 而未集中火力,於時間與次數上,不 足以稱之頻繁與密集,於作為與成果 上,更難謂積極與有效之外,各該方 案每遇相關團體阻力更即予轉彎或停 滯不前,核此主管機關堅定立場盡失 及未擇善堅持之舉,自難讓外界信服 該部已有解決問題之魄力與決心,恐 招致以拖待變及虛應故事之訾議。且 該部明知系爭條文不完備,卻自藥事 法系爭條文修正公布後迄今,藥事法 歷經 14 次而長達 21 餘年期間,竟未 儘早擬妥該部與考試院所指稱「不完 備」部分文字之修正草案、解決對策 並完備相關人員執業管理辦法及相關 制度, 迨至本院調查後, 始有再修法 之因應作為,益加凸顯該部消極怠失 之咎,已臻確定。

七、又,衛福部雖一再指稱:「目前中醫 師及藥師團體與中藥商之最大爭點仍 在於業務範圍,尚無法取得共識」云 云,飾責理由始終同出一輒,縱相關 團體基於本位主義及既有權益,意見 始終僵持乏交集,亟待持續協調,或 有相關條文不完備尚待修法,然就本 院自 71 年迄今, 迭次促請行政院督 促所屬建置相關制度已耗近 40 年以 觀,原衛生署及衛福部自有極其充裕 時間完備相關制度之建置,倘相關權 責機關積極盡心協調以戮力消弭各方 歧見,再偌大難解的問題經由長時間 的激盪、思考、權衡及沉澱,皆可迎 刃而解,恐存乎一心而已。況且,任 何政策與制度理應先有規劃草案及相 關替代方案,始能據此探詢各方異見 以凝聚共識,衛福部卻於本院調查本 案前,相關制度規劃草案概付闕如, 既無所本,如何協調,洵啟人疑竇, 不免淪為空談,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 未決。甚且,經本院調查後,該部既 可提出相關修法草案,何以 20 年前 未儘早提出並堅持立場促其通過,凡 此益見衛福部行事消極因循,至為灼 然,怠惰失職之咎,洵堪認定。

據上論結,我國傳統中藥行存在久遠, 除因醫病治疾所需外,更與養生保健息 息相關,國人普遍已累積深厚情感,顯 具文化與技術保存及傳承價值,衛生福 利部既瞭然於胸,早應健全其既有及新 生等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 詎本院早 自 71 年間即已促請原行政院衛生署完 備相關制度,至 91 年間,該署仍遲未 訂妥管理辦法,再遭本院促請檢討改善 在案, 迨 108 年間, 相關團體仍陳訴不 斷,自始迄今已耗近 40 年,相關制度 猶未建置妥善,衛生福利部固曾多次研 提方案召開會議研商,然每遇阻力即停 滯轉彎,悉未見主管機關應有之堅定立 場及擇善堅持之精神,飾責理由始終同 出一輒,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未決,行 事消極因循怠惰至明,經核確有違失, 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生福利部督同 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蔡崇義、楊芳玲

註 1: 本報告年份表示方式:如屬國內者, 以民國表示,於年代前不贅註「民國 」二字;如屬國外或涉及國際事務者 ,則以西元表示,並於年代前皆加註 「西元」二字,以示區隔。又依文書 作業手冊規定,外文或譯文,悉以西 元表示之。

註 2: 藥事法第 103 條規定:「(第1項)

本法公布後,於63年5月31日前依 規定換領中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 有案者,得繼續經營第 15 條之中藥 販賣業務。(第2項)82年2月5 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 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 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 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 業務。(第3項)前項中藥販賣業務 範圍包括: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 、輸出及批發;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 處方藥品之零售;不含毒劇中藥材或 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 膏、丹、及煎藥。(第4項)上述人 員、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 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 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3年以上之 負責人,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 ,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並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其業務範圍如 左: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 輸出及批發。……。四、中醫師處方 藥品之調劑。(第5項)前項考試,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自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 迄未 修正。

註 3:衛福部組織法第 2 條略以:「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

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 及推動。……」。

註 4: 衛福部處務規程第 13 條略以:「中醫藥司掌理事項如下:一、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二、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三、中醫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四、中藥(材)、植物性藥材之管理與品質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五、其他有關中醫藥管理事項。」。

註 5: 同註 2。

註 6: 原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 衛福部後,中醫藥委員會更名為中醫 藥司,分 4 科辦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922304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 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亞洲·矽谷 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向業 者收受賄賂與餽贈,並以不實發票詐 領局長特別費,違失情節重大,而桃 園市政府監督不周,主管監督機制失 靈,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9 年 6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 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 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 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 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 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 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 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 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 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 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 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 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事證明確, 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 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 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 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 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 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 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 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 且其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 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與業者過從

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發現 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 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 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 108 年 1 月間媒體報導「行政 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以桃園 為示範基地,桃園市政府指派經濟發展 局局長朱松偉擔任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 書,朱松偉在106至107年間擔任副執 行秘書時,涉嫌利用經發局局長權勢, 向業者收受高價紅酒、五星級飯店住宿 費用、現金 10 萬元、Iphone7plus 手機 、Ipad 平板電腦等賄賂與餽贈,幫助業 者取得勞務採購標案,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認朱松偉、全○道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孫○、工務部處長黃○勝 3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 收受賄賂、行賄公務員等,向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 月 8 日裁定羈押禁 見朱松偉等情」乙案。經向桃園市政府 、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 桃園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 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詢問朱松偉本人, 109 年 4 月 29 日詢問桃園市政府副市 長游建華、政風處處長鄧雅文、經發局 副局長黃穗鵬及相關承辦人員。本案桃 園市政府於任用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 未查察其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 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 內發生,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 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 實與理由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擔 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

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 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 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 收受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 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 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 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 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 ,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 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 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 後亦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 謹慎勤勉, 不得有驕恣貪惰…… 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 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分別 定有明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 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 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 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正常社 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 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 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 臺幣一萬元為限。」同規範第4點

第3款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

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

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

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

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 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時,得受贈之: ……(三)受贈之財 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 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 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同規範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 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 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 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 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 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 交政 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 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 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 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 風機構。」同規範第8點第2項規 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 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 朱松偉於 105 年 6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 局局長兼任行政院「亞洲・矽谷計 畫」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對於 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及「亞洲・矽谷 計畫」各項採購案、專案計畫、簡 助款核銷等作業,負有執行、國家 、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 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其擔任政 府機關辦理採購、評審等案件之委 員身分,係受機關依法委託,從事 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 亦屬廣義之公務員(刑法第 10 條 第 2 項第 2 款)。故其執行業務時 有收受業者相關賄賂與餽贈,亦適 用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因公務員身 分加重刑罰之規定,並應受公務員 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 範,自不待言。

- (三)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嗣108年10月28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向桃園地院提起公訴(該署108年度偵字第4640號、第1813號、第10972號、第12470號、第12471號、第18524號、第20596號),另其又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事,摘錄如下:
 - 1. 朱松偉 105 年 6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任職桃園市政府經發 局局長,其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 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 107年5月14日至107年12月 20 日,在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朱松偉涉賄之採購案招標條 件一覽表(下同)編號1所載, 該標案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由中 華運輸協會得標,全○道安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全○道安公司) 負責人孫〇收受該協會指派擔任 該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被付彈 劾人為主辦機關首長,竟基於對 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 益之犯意,於 107年5月14日 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如本案起訴 書附表(二)-朱松偉向孫○索取

財物一覽表(下同)所示之時間 ,接續以「需要現金打點議員」 、「需要贊助尾牙禮品」、「需 要設備進行學術研究」、「公務 行程需要住宿飯店 | 等理由,主 動向孫○索取本案起訴書附表 (二)及本案起訴書附表(三)-朱 松偉要求孫○索支付之飯店住宿 費用(下同),所示現金共 20 萬元、水波爐2台、威而鋼2盒 、蘋果手機3支、蘋果平板1個 、飯店住宿費共 46 萬餘元等財 物及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 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 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 ,提起公訴在案。

(1)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 核定之「106 年至 109 年智慧 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書 _ 委託 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代辦「『智 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之『桃 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 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 表(一)編號1所載),該標案 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由中華運 輸協會得標,全○道安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全〇道安公司) 負責人孫〇收受該協會指派擔 任該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朱 松偉為主辦機關首長,竟基於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 正利益之犯意,於107年5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如 本案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時

- 間,接續以「需要現金打點議 員」、「需要贊助尾牙禮品」 、「需要設備進行學術研究」 、「公務行程需要住宿飯店」 等理由,主動向孫○索取本案 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之 現金共 20 萬元、水波爐 2 台 、威而鋼2盒、蘋果手機3支 、蘋果平板 1 個、飯店住宿費 共 46 萬餘元等財物及不正利 益,孫〇應朱松偉之要求,於 本案起訴書附表(二)、(三)所 示時間、地點(桃園市政府經 發局朱松偉辦公室) 交付本案 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之 上開財物及不正利益與朱松偉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第2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 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經 桃園地檢署起訴在案。
- (2)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 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 閱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 4640、1813、10972、12470、 12471、18524、20596 號貪污 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 ,經朱松偉、共同被告孫○ 證人楊○潔、馬○苓等於調查 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 證述明確,且有發票、請款單 、Line 訊息翻拍照片、零 記出明細表及所附單據、登 記住宿付款明細表、通聯紀錄 、採購案卷宗等附於偵查案卷 足證,可信為真實。
- (3)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

- 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 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 利益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 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 2. 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間,擔任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 107 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制調 整計畫」勞務採購案評選委員、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 108 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 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之評 選委員及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該 二採購案均由輿○資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輿〇公司)分別 於 107年 12月 18日、107年 12 月 20 日得標。朱松偉基於對於 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上開桃園市政府勞務採購案公告 招標當日即臺中市政府勞務採購 案開標翌日,以尾牙將至需求贊 助為由,將蘋果平板、蘋果手錶 之截圖傳送輿○公司負責人楊○ 榮,楊○榮於 107年 11月 27日 以後某日在朱松偉辦公室將蘋果 平板2台、蘋果手錶1個交付朱 松偉,朱松偉將其攜回住處使用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 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 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 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 訴在案。
 - (1)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間,分別擔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中市 107 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制調整計畫」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 評選委員,並擔任桃園市政府 交通局辦理「桃園市 108 年交 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 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詳 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3所載)之評選委員及 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該二採購 案均由輿○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107 年 12 月 20 日得標。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 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7年11月27日以後某日, 如本案起訴書附表(四)-朱松 偉向楊○榮索取財物一覽表(下同)所示之時間(即上開桃 園市政府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 當日即臺中市政府勞務採購案 開標翌日),以「尾牙將至, 需求贊助 」為由,將本案起訴 書附表(四)所示之 I-Pad (蘋 果平板)、Apple Watch(蘋 果手錶)等電子產品之網路購 物網頁截圖後,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予輿〇公司負責人 楊○榮,向楊○榮傳送訊息表 示「希望 11 月底前處理好」 ,楊○榮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 以後某日在桃園市政府經發局 朱松偉辦公室將本案起訴書附 表(四)所示之蘋果平板2台、 蘋果手錶 1 個交付朱松偉,朱 松偉將其攜回住處使用。

(2)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 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 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會 污治罪條例等值查案卷查明屬 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楊〇 榮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值查 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電腦會計帳冊 、交易發票、評選委員會會議 紀錄、決標資料、工作小組初 審意見等附於值查案卷足證, 可信為真實。

- (3)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 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 ,有起訴書可證。
- 3. 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 107 年 8 月 間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 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 案,於107年9月20日由勤○ 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 ○公司)得標。朱松偉基於對於 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 勤○公司 107 年 10 月 30 日舉辦 動工典禮當日晚間,傳送「 YAMAHA-XMAX 重型機車」(售價 225,000 元) 截圖予勤○公 司協理翁○灝並表示「我想這台 上下班,你能處理嗎?」於翌日 晚間傳送訊息予勤〇公司之董事 長柯○鴻並表示「送我一台重機 就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 朱松偉辦公室當面婉拒後,朱松 偉復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傳送「 YAMAHA-SMAX 重型機車」(售價 108,000 元) 截圖予翁○灝 並表示「我打算改買這一台,低 調一點比較好」,柯〇鴻指示翁

- ○灝前往桃園市政府向朱松偉當面推辭。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 107 年 8 月間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 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 _ 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 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4 所載),於107年9月20日由勤 ○公司以 7,490 萬元得標,勤 〇公司並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 舉辦動工典禮。詎朱松偉竟基 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 犯意,於107年10月30日晚 間 8 時 39 分許(即上開採購 案動工典禮結束當日晚間), 以通訊軟體傳送「YAMAHA-XMAX 重型機車」(售價 225,000 元)之截圖予勤〇公 司協理翁○灝,並表示「我想 這台上下班,你能處理嗎?」 ;於翌日晚間 9 時 15 分許傳 送訊息予勤〇公司之董事長柯 ○鴻,表示「送我一台重機就 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 朱松偉辦公室當面婉拒後,朱 松偉於 107年 11月 13日下午 2 時 35 分許再次以通訊軟體 傳送「YAMAHA-SMAX 重型 機車」(售價 108,000 元)之 截圖予翁○灝,並表示「我打 算改買這一台,低調一點比較 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

- 桃園市政府向朱松偉當面推辭。適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另獲鄭〇容贈送車號〇〇〇-〇〇〇號普通重型機車,始未再繼續向柯〇鴻索求機車。
- (2)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 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 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 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 實,經朱松偉、證人柯○鴻、 翁○灝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 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決標公 告、建置案簽呈等附於偵查案 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3)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 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 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 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 有起訴書可證。
- 4. 朱松偉於 107 年 5 月至 7 月如本 案起訴書附表(五)-朱松偉詐領 別費一覽表(下同)編號 1-4 所 示時間,傳送訊息予桃園市伴○ ○協會理事長陳○義,請託為其 蒐集特定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 核銷使用」。陳○義向本案起訴 書附表(五)編號 1-4 所示店家索 取各該所示金額之發票,依朱松 偉指示要求各該店家於開立發票 時登打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全銜及 統一編號後,於本案起訴書附表 (五)編號 1-4 所示時間在朱松偉 辦公室將上開發票交與朱松偉; 朱松偉另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起 訴書附表(五)編號5所示發票。

朱松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 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 犯意,將上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 局長室秘書陳彥蓉並指示其以「 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 費用」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別費 ,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與不知情 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由邱奕 鈞將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1-5 所示統一發票黏貼在「桃園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支經費請示 單」上,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 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局 長特別費) 」之事由,使負責經 辦審核特別費之秘書室及會計室 人員完成經辦及審核程序後,將 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1-5 所 示共計 12 萬元之特別費撥付至 朱松偉郵局帳戶內,足以生損害 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核撥局長特 別費之正確,其行為涉犯貪污治 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 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 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 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1)朱松偉於 107年 5 月至 7 月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 傳送訊息予桃園市伴〇〇協會理事長陳〇義,請託陳〇義為其蒐集特定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核銷使用」。陳〇義藉該協會在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之餐廳舉辦餐會之機會,向本案起

訴書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之店家索取本案起訴書附 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金 額之發票,並依朱松偉之指示 ,要求各該店家於開立發票時 登打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之全銜 及統一編號後,再於本案起訴 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 示之時間,持發票前往桃園市 政府經發局局長辦公室交與朱 松偉;朱松偉另以不詳方式取 得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5 所示之發票。朱松偉基於利用 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 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上 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局長室秘 書陳彥蓉,並指示陳彥蓉以「 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什紳聯誼便 餐費用」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 別費,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與 不知情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 ,由邱奕鈞將本案起訴書附表 (五)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統 一發票黏貼在「桃園市政府經 濟發展局動支經費請示單」上 , 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要與 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局長 特別費)」之事由,使負責經 辦審核特別費之秘書室專員毛 傳志、會計室佐理員林柔綺、 會計室約聘人員陳瑞春、會計 室主任朱名之等人均逐級完成 經辦及審核等程序後,將本案 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 5 所示共計 12 萬元之特別費 撥付至朱松偉之郵局帳戶內,

- 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政府經發 局核撥局長特別費之正確。
- (2)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 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 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 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 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陳〇 義、證人陳彥蓉、邱奕鈞、林 柔綺、朱名之於調查局詢問、 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 ,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 發票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 信為真實。
- (3)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 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 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 不實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亦 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 5. 朱松偉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 107 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圏商機補 助計畫」補助案之審查會召集人 及審查委員,桃園市中壢區六〇 商圈發展促進會(下稱六〇商圈 促進會)依該計畫向該局提交活 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 50 萬元 補助費,該促進會理事長鄭○容 於 107 年 3 月 7 日傳送訊息予朱 松偉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 , 朱松偉回稱: 「結果是我決定 的!」鄭○容於同月9日傳送訊 息予朱松偉稱:「這次總共 13 個商圈要分 300 萬元, 怎麼夠分 ?」朱松偉回稱:「我搞定了, 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經發局 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

- 議將六○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一名,並核予 50 萬元補助款。鄭 容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表示將 市價 72,000 元之○○-○○○ 號普通重型機車贈送交付朱松偉,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 受賄賂之犯意,委託不知情之配 偶梅○貞出面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往機車行領取該機車,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朱松偉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辦 理「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圏 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之審查 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六○商 圈促進會依該補助計畫於 107 年 3 月 1 日向經發局提交「百 變驚像獎─萬聖鬼王遊六○」 活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 50 萬元補助費,該促進會理事長 鄭○容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通 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予朱松 偉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 ,朱松偉回稱:「結果是我決 定的! 」鄭○容復於 107 年 3 月9日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 「這次總共 13 個商圈要分 300 萬元, 怎麼夠分? 上朱松 偉回稱:「我搞定了,不會砍 妳的補助款啦!」經發局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 議將六○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 一名,並核予 50 萬元之最高 額度補助款。鄭〇容基於對公

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 **賂之犯意,於107年3月27** 日贈送車號〇〇〇-〇〇〇號普 通重型機車(廠牌為 YAMAHA 牌,型號為 LIMI, 市價 72,000 元)與朱松偉,朱松偉明知自 身與鄭○容具有公務上之利害 關係,鄭○容贈送之機車價格 昂貴,已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 疇,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 受賄賂之犯意,委託不知情之 配偶梅○貞以其名義於 107 年 3月30日前往機車行領取上 開機車,嗣後並作為平時代步 使用,如本案起訴書附表(六) - 朱松偉向鄭○容索賄財物一 覽表。

- (2)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 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 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 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 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鄭〇 容、證人梅〇貞於調查局詢問 、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 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 、補助計畫全案卷宗等附於偵 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3)朱松偉上開行為其行為涉犯貪 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 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 6. 台○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發 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 中心」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 可,該公司副董事長顏○進翌日

將該函文照片傳送朱松偉,表示 :「今天才送件,過 5、6 關後 才會到您手上」、「偉哥,麻煩 您了!」朱松偉回覆「OK!」 並將該函文照片轉傳上開中心主 任郭振寰,表示:「老闆的朋友 ,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謝謝 ! 」再將其與郭振寰之訊息截圖 回傳顏○進。嗣桃園市政府經發 局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函核准 上開申請案,顏○進於同月 26 日委託他人將 2 張售價共 27,600 元之「席林狄翁 2018/7/14 台北 小巨蛋演唱會門票」在朱松偉辦 公室交與朱松偉。朱松偉上開行 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 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 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 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1)台○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 服務中心」申辦污染物排放權 變更許可,該公司副董事長顏 ○進翌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將 上開函文之照片傳送予朱松偉 ,向其表示:「今天才送件, 過 5、6 關後才會到您手上」 、「偉哥,麻煩您了!」朱松 偉回覆「OK!」並將台○公 司之函文照片轉傳予上開中心 之主任郭振寰,表示「老闆的 朋友,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 ,謝謝! | 再將其與郭振寰之 訊息截圖回傳予顏○進,表示 已依顏○進之請託加速審核流 程。嗣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桃經發字 第 1070015022 號函核准台○ 公司辦理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 可之申請案,顏〇進基於對公 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 賂之犯意,當日(23 日)晚 間傳送「席林狄翁 2018/7/14 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 12 張 (每張售價 13,800 元,共計 27,600 元)之照片與朱松偉, 表示「報告,票拿到囉!」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委託他人將 該 2 張門票持往朱松偉辦公室 交與朱松偉。朱松偉身為上開 申請案之主管機關首長,明知 自身與台○公司具有公務上之 利害關係,台○公司贈送之演 唱會門票價格昂貴已逾越一般 社交禮儀之範疇, 竟基於對於 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 收受顏○進贈送之演唱會門票 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七)-朱松 偉向顏○進索賄財物一覽表。

- (2)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 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 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 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 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顏〇 進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 中供述及證述明確, 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附於偵查案卷足 證,可信為真實。
- (3)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 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 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

有起訴書可證。

7. 朱松偉獲聘擔任「桃園市 107 年 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 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 評選委員,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 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3月 28 日上開標案評選委員會結束 後當日傳送訊息,向參標廠商玖 ○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玖○ 公司)負責人魏○地索取7萬元 ,魏○地於107年4月3日將面 額7萬元大潤發禮券在朱松偉辦 公室交與朱松偉,嗣上開採購案 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由玖〇公司 得標。再者,朱松偉獲聘擔任「 108 年度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 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 之評選委員,其基於對於違背職 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 秘密之犯意,於該採購案 10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當日傳送訊息向 魏○地索取5萬元家樂福禮券, 並向魏○地洩漏其身為該採購案 評選委員之訊息。魏○地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將面額 5 萬元家樂 福禮券在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 偉。此外,魏○地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傳送訊息,向朱松 偉索取參與投標「創○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之服務建議書,朱松偉接續前 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將創○公司出 具之服務建議書影印後在其辦公 室交與魏〇地,嗣上開採購案於

- 107年12月27日由玖○公司得標。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朱松偉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 通局委託該府工務局辦理「桃 園市 107 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 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 」 勞務採購案 (詳細招標條件 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5 所載)之評選委員,竟基於對 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 ,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上開標 案評選委員會結束後下午 4 時 38 分許,以通訊軟體 Line 傳 送「恭喜!」、「能否下週處 理好?」、「70K」等訊息予 參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 地,於決標公告前即先暗示玖 ○公司已成功取得標案,並藉 此向魏○地索取7萬元賄款。 魏〇地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 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 即傳送訊息向朱松偉表示「好 」、「感謝幫忙」於 107 年 4 月 3 日前往大潤發賣場購買面 額7萬元之禮券後,持往朱松 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 如本案 起訴書附表(八)-朱松偉向魏 ○地索賄財物一覽表(下同) 編號 1,嗣上開採購案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玖○公司得標。

(2)朱松偉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 通局委託該府工務局辦理「 108 年度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 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 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 訴書附表(一)編號6所載)之 評選委員,基於對於違背職務 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 秘密之犯意,於上開採購案 107年11月29日公告當日上 午 6 時 41 分許, 傳送訊息向 參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 地表示「想拜託學長贊助 50K 的家樂福禮券,尾牙抽獎用, 可以嗎?」復以不詳方式向魏 ○地洩漏其身為該採購案評選 委員之訊息,藉此向魏〇地彰 顯其於上開採購案之影響力以 索取賄款。魏○地基於對公務 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 犯意, 傳送訊息向朱松偉表示 「我找時間送過去」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往家樂福賣場購 買面額5萬元之禮券後,持往 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如 後本案起訴書附表(八)編號 2 。上開採購案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進行資格標開標程序後 ,魏○地得知玖○公司之主要 競爭對手「創○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 亦參與投標,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8 分許傳送訊 息向朱松偉表示「請將創○之 服務建議書留存,提供給我參

- 考,以便知己知彼,供擬訂未 來投標策略」朱松偉明知機關 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 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保守秘密,然其因已收受魏○ 地交付之賄款,竟仍接續前開 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傳 送訊息向魏〇地回覆「OK! _ 並利用其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出席上開採購案評選會議之 機會,私下將創○公司出具之 服務建議書影印留存,並在其 位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之辦公 室交與魏○地,以此方式違背 其職務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嗣上開採購案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由玖○公司得標。
- (3)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 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 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 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 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魏〇 地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 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採購案全案卷 宗、存摺影本、創〇公司服務 建議書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 信為真實。
- (4)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桃園地檢署亦

- 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 8. 朱松偉 107 年間獲聘擔任桃園市 政府「基地開發交涌影響評估審 查會議 | 審議小組委員,該府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下午召開會議 審查卓○交通技師事務所(下稱 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2件店 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前,該事務所負責人吳〇毓於同 月 15 日、24 日傳送訊息請朱松 偉務必參加該會議,朱松偉允諾 並出席會議。該會議通過上開工 程後,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 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下午 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現金2萬 元,吳○毓允諾,朱松偉於 107 年9月5日上午再傳送訊息催促 吳○毓於翌日支付,吳○毓遂於 翌日中午在某餐廳內將2萬元現 金交與朱松偉。再者,該府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下午召開會議 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店鋪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前,朱松偉 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 犯意,於當日上午傳送訊息要求 吳○毓贈與威而鋼 10 盒,吳○ 毓允諾,朱松偉復於 107 年 10 月4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 於翌日交付,吳○毓遂於翌日下 午將價值共計 13,000 元之威而 鋼 10 盒送往朱松偉辦公室交與 朱松偉。此外,該府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 ○交通事務所承攬之集合住宅暨 辦公室、店鋪新建工程前,朱松 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

路之犯意,於 107 年 12 月 8 日 上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 4 萬 大潤發禮券,吳○毓允諾,朱松 偉於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翌日(19 日)下午、107 年 12 月 22 日 上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交 付 4 萬大潤發禮券,吳○毓遂於 108 年 1 月初某日在桃園市中壢 區將面額 4 萬元之大潤發禮券犯 與朱松偉。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 ,提起公訴在案。

(1)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下午召開「基地 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 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 龜山區樂○段 1○、1○地號 等 2 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及集 合住宅新建工程」及「楊梅區 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42 地號等 23 筆土地店鋪及住宅新建工 程」朱松偉為該會議評審委員 。該事務所負責人吳○毓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 請問偉大的學長, 8/27 能不 能來開交評?」、「你不來就 流會了」、「不然我開不成會 會被業主幹譙」於107年8月 24 日下午再傳送訊息予朱松 偉稱「請學長星期一下午務必 過來指導,本來三案都是我的 ,但是被插掉一案……二、三 案才是我的」、「所以二、三

案請手下留情,第一案就看學 長的心情」朱松偉回覆「OK !」上開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 ,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 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27 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吳〇 毓索取現金2萬元,並稱「這 禮拜可以搞定嗎?」吳○毓稱 「我找時間來啦,這禮拜超忙 」朱松偉於107年9月5日上 午再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 明天中午 12 點來找我可以嗎 ?」、「糧秣要帶來喔!」吳 ○毓遂於翌日中午在某餐廳內 將2萬元現金交與朱松偉,如 本案起訴書附表(九)-朱松偉 向吳○毓索賄財物一覽表(下 同)編號1。

(2)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下午召開交評審 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 承攬之「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16、17、18、19 等 4 筆地號 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朱 松偉為該會議之評審委員。朱 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 賄賂之犯意,於該查會議召開 當日上午傳送訊息要求吳○毓 贈與威而鋼 10 盒,並表示「 下禮拜五以前送過來!」吳〇 毓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 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回 覆「好!」朱松偉復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 吳○毓稱「東西買到了嗎?明 天就禮拜五了耶! 」吳〇毓遂

- 於翌日下午將威而鋼 10 盒(價值共計 13,000 元)送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辦公室交與朱松偉,如後本案起訴書附表(九)編號 2。
- (3)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召開交評審 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 承攬之「桃園區中路三段 20 地號等1筆土地集合住宅暨辦 公室、店鋪新建工程」朱松偉 為該次會議評審委員。吳○毓 於 107年11月30日中午傳送 訊息予朱松偉稱「學長你 12 月初什麼時候有空可以來審交 評?」、「12/10~12/18 之間 」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 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 12 月 8 日上午傳送訊息向吳 ○毓稱「別忘了 40K 的大潤 發禮券喔! 」吳○毓隨即回覆 「記得記得」嗣該會議通過上 開工程,朱松偉於該會議結束 後翌日(19日)下午傳送訊 息催促吳〇毓稱「敬愛的技師 學弟,順便提醒您,別忘了 40K 的大潤發禮券喔! _ 復於 107年12月22日上午傳送訊 息催促吳〇毓稱「禮券到底什 麼時候可以拿到?」吳○毓遂 於 108 年 1 月初某日在桃園市 中壢區後興路2段將面額4萬 元之大潤發禮券交與朱松偉, 如後本案起訴書附表(九)編號
- (4)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

- 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吳○毓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訊息翻拍照片、交評審查權卷宗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5)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 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 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 有起訴書可證。
- 9. 朱松偉為提供採購案開工典禮餐 會之與會賓客使用,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傳送訊息向勤○公司 協理翁○灝索取百富 21 年威十 忌 3 瓶,翁○灝遂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將市價一瓶 5,000 元之 百富 21 年威十忌共 6 瓶(合計 3 萬元),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 局交與朱松偉。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傳送訊息請勤○ 公司董事長柯○鴻安排好朋友到 海峽會吃飯,翁○灝協助於上開 餐廳訂位並請朱松偉直接在簽單 上簽柯總名字,朱松偉收受共 21,921 元之餐飲費用。朱松偉上 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 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 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 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 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

- 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1)朱松偉為提供「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晚間,傳送訊息向勤〇公司協理翁〇灝索求百富21 年威士忌3 瓶,翁〇灝隨即回覆表示將提供6 瓶威士忌與朱松偉,嗣翁〇灝於107 年10 月 31 日將市價一瓶5,000元之百富21 年威士忌共6 瓶(合計3萬元),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交與朱松偉。
- (2)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勤〇公司董事長柯〇鴻表示「有好朋友從美國回來,要請他到海峽會吃飯,方便請 Paul 安排嗎?」柯〇鴻回覆「No problem」翁〇灝協助於上開餐廳訂位,於 11月 2 日下午傳訊予朱松偉稱「老師,那天您直接簽單簽柯總名字就好嘍,他會安排好的!」朱松偉收受共計 21,921元之餐飲費用。
- (3)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 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 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 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 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柯〇 鴻、翁〇灝於調查局詢問、檢 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 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附於 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10. 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傳送 訊息予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 鄭○容,請其利用其人脈以優 惠價格購買機車。嗣鄭○容為 維持與朱松偉之交好關係,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將車號○○ 〇-〇〇〇號普通重型機車贈 與朱松偉,朱松偉委託友人柯 ○煌以其名義出面領取該機車 。朱松偉上開行為,雖未構成 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 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 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 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 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 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 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 ,核有明確違失。
 - (1)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傳 送訊息予六〇商圈促進會理

- (2)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詢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值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為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值查中供述及證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附於值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 明確違失。
- (四) 查朱松偉於 105 年 6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任職桃園市政府經發 局局長期間,向「桃園市自動駕駛 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 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孫〇收受現金 共 20 萬元、水波爐 2 台、威而鋼 2 盒、蘋果手機 3 支、蘋果平板 1 個、飯店住宿費等共 46 萬餘元, 向「桃園市 108 年交控中心委外維 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 採購案得標輿○公司負責人楊○榮 收受蘋果平板2台、蘋果手錶1個 ,向「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 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得標 勤○公司董事長柯○鴻索取「 YAMAHA-XMAX 重型機車」(售 價 225,000 元) 、「YAMAHA-SMAX 重型機車」(售價 108,000 元)遭拒,請桃園市伴〇〇協會理 事長陳○義蒐集餐廳發票據以核銷 請領共12萬元之特別費,向「107 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 」獲補助款之六○商圈促進會理事 長鄭○容收受市價 72,000 元之普 通重型機車,向申辦污染物排放權 變更許可之台○公司副董事長顏○ 進收受 2 張售價共 27,600 元之「 席林狄翁 2018/7/14 台北小巨蛋演 唱會門票」向「桃園市 107 年度交 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 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玖 ○公司負責人魏○地收受面額7萬 元大潤發禮券、面額5萬元家樂福

禮券,將參與投標創○公司之服務 建議書影印交與魏○地,收受桃園 市政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 查會議」審議之卓○交通事務所負 責人吳○毓交付現金2萬元、威而 鋼 10 盒、面額 4 萬元大潤發禮券 ,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 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 會詐取財物、同項第3款之對於職 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 及不正利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 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 ,對其提起公訴在案,核有嚴重違 失。再者,朱松偉為提供採購案開 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而收受 勤○公司協理翁○灝贈送市價一瓶 5,000 元之百富 21 年威士忌共 6 瓶 (合計3萬元),收受勤○公司董 事長贈與之 21,921 元之餐飲費, 及委託友人柯○煌代收受六○商圈 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贈送車號○○ 〇-〇〇〇號普通重型機車,朱 松偉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 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 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 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 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 **諱失。**

(五)綜上,朱松偉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

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 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 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 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 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 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 經發局局長特別費, 收受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 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 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 ,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 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 、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 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 第5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 , 違失情節重大。

二、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擔 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 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 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 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 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 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 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 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 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 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 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 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 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 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

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 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 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 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 且其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 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負 污等犯罪行為 8 件,其他不起訴但有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2 件),與業者過 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 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 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 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 失。

(一)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 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 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 不正之利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 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 4點定有明文。第5點規定:「公 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 程序處理:(1)與其職務有利害關 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 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 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 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 政風機構處理。(2)除親屬或經常 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 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 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 政風機構。……」、16 點第 2 項 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 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 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 立即反應及處理。」

- (二)任用朱松偉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 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
 - 1. 關於任用朱松偉緣由、過程、何 人引薦及相關背景資料,任用前 有無查察其於學術界之個人操守 風評與業界交往情形?據桃園市 政府函復說明稱:朱松偉原任健 行科技大學副教授,於104年1 月 30 日借調至桃園市政府擔任 參議一職,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消極情事,符合 人員任用規定,且於擔任參議期 間(104年1月30日至104年5 月 26 日)工作表現正常,爰參 酌其學經歷於 105 年 6 月 15 日 任命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單 位未曾耳聞朱松偉有與業者過從 甚密、風紀問題或操守不佳等情 形,亦非屬遭列管風險人員等語。
 - 另詢問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表示:因為朱松偉與我同為交通相關領域,之前會因相關會議等場合碰到面,所以他未到市府前我們就認識,其專業能力是不錯等語。
 - 3. 惟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 卷證資料,朱松偉與本案相關業 者間,多以「偉哥,麻煩您了!」、「老師……」、「學長(學 弟)……」等相稱呼,且其向業 者索賄及要求其他不正利益,均 毫無避諱及掩飾,可見其與相業 者早已交往甚深、過從甚密且關 係匪淺,並非任局長後始開始熟 稔相關業者。故桃園市政府於任

- 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 ,顯未查察其於學術界之個人操 守風評及與業界交往情形。
- (三)朱松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 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 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 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桃園市政府 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 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
 - 1.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行政程序法第47條定有明文。
 - 2. 惟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 卷證資料,朱松偉所涉案件及收 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關 於經發局辦公處所有無攝影,人 員進出有無管控,雖其所收金額 、物品價值並非鉅額,但次數很 多,且均未向政風單位登錄,其 秘書或其他較親近隨從等,為何 沒發現及陳報等問題,詢據桃園 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表示:「據 個人瞭解,地方政府很多單位是 要直接面對及服務民眾,各縣市 政府辦公廳舍,除首長辦公樓層 , 多不太會管制人員進出, 不像 中央機關。」經發局副局長黃穗 鵬表示:「經發局外部走道及公 共區域有攝影,但局長室內是沒 有,且經發局因業務關係(主要 招商),是市府跟民間產業之窗

- 口,廠商、民眾多會到本局請求 協處、洽公等。」政風處處長鄧 雅文表示:「桃園市近年來除『 亞洲 • 矽谷計畫 』 外 ,相關重大 工程建設很多,故廠商、民眾到 各局處請求協助、交資料、洽公 等等,是很頻繁,桃園市政府辦 公廳舍等各樓層多沒管制,除市 長辦公樓層。」另經該府政風處 派員訪談朱前局長任內楊秀蘭及 李彥蓉兩位秘書,均表示如有局 長訪客僅會先行詢問訪客姓名、 來訪目的及有無事先預約,實際 上不太瞭解訪客身分,也不知道 訪客有無攜帶禮品,並未發現有 可疑情事。
- 3. 然朱松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 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 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路及逾越一 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 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 ,除水波爐 2 台、機車 2 部無法 於經發局內交付外,包括交付不 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 局長特別費及對於廠商投標文件 洩密等,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 所當犯罪場所,機關內之人員管 制及政風查察形同虛設。
- (四)朱松偉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 8 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 2 件),與業者過 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桃園市 政府及政風機關未能及早發現而即 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 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 1. 朱松偉所涉案件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 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 重瑕疵, 桃園市政府內部及政風 機關是否曾有耳聞,為何未能及 早發現而即時處理,本案遭發覺 之經過為何等問題,據桃園市政 府函復說明稱:本案係檢察機關 接獲情資主動偵辦,發現朱前局 長涉嫌收受賄賂,並指揮檢調單 位於 108 年 1 月 7 日搜索相關人 等住居所及辦公處所。桃園市政 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單位未曾耳 聞朱松偉有與業者過從甚密、風 紀問題或操守不佳等情形,亦非 屬遭列管風險人員。本案據桃園 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內容,相關案 件多係由朱松偉利用其機關首長 身分之實質影響力,或其在學術 界之既有人脈(學長、學弟或同 學等人際關係)所為之個人索賄 行為,與一般公務體系利用法定 職權索賄之情形有別,並且偏好 使用通訊軟體 (Line) 私下進行 聯繫,手法極其隱晦,不易經由 一般行政調查手段有效勾稽或察 覺等語。
- 2. 另詢據政風處處長鄧雅文表示: 「本案係檢察機關接獲情資主動 偵辦(應是原查察公路總局公務 員涉貪),而本案是主管涉貪, 下屬可能較不敢去窺探其交友、 訪客、私生活等情事,故也較難 防範。」
- 3. 然朱松偉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

- 情事(起訴貪污 8 件,其他不起 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2 件) ,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 瑕疵,桃園市政府及政風機關未 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 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 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 (五)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 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 之個人操守風評與業界交往情形, 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 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 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 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 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 當犯罪場所,且其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 違法情事(起訴貪污8件,其他不 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2件) 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 疵,桃園市政府及政風機關未能及 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 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 不周之情事。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 松偉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並兼 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 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 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 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 來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 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 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 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 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 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 第5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 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 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 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 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 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 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 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 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 其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 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等犯 罪行為8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2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 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 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 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 制失靈,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 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仉桂美 註:本文所提附表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9243025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以無特教資源拒絕自閉症學生入學, 致該生試讀近2週,其學籍仍留在原 校;復該生導師未能理解自閉症學生 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該校亦怠未妥 適協處,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 校違反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核 有違失案。

依據: 109 年 6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 學。

貳、案由: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以無 特教資源為由,變相拒絕一名自閉症學 生入學,致使該生試讀近2週,其學籍 仍留在原校,相關轉銜作業亦未能及時 啟動;復該生所屬班級導師未能理解自 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且迄至 本院詢問時仍堅持己見,該校亦怠未妥 適協處,提供該生適性教育及個別化協 助措施,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 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 知能、未能積極處理親師溝通問題,建 反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核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 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同法 第 31 條:「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 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 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 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 障礙學牛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 :「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 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 校應依第4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 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 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 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 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 通報。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 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 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 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 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 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另依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 施計畫明載:「轉學、轉換安置型態 、轉換年段、更換導師等轉銜活動辦 理重點:因所屬班級任課教師、導師 與同儕可能均有所不同,故除辦理書 面資料移轉與通報網系統資料變更或 移轉外,原安置單位應舉行轉銜會議 ,分析特教學生優弱勢能力、目前學 業能力表現等,以利個案儘速適應學 習環境。」是以,當身心障礙學生轉 學或轉換安置時,原安置單位應於前 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安置學校應於 安置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 計畫會議,以完成相關轉銜作業。

- 二、本案為臺中市一名思有輕度自閉症之學齡學生,於 107 學年度家長申請安置至該市○○國小資源班,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審查後,依戶籍安置於○○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後家長遷戶籍欲轉學至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下稱東汴國小),卻因該校訂有試讀規定(註 1),而未能順利轉銜,並在試讀期間遭學校認定應尋他校就讀及有導師涉不當管教等情。事件經過概如下述:
 - (一)○○國小於 107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上學期該生在校期間, 曾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3 月 6 日)召開個案研討會,家長考量學生學習情形,提出申請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惟經臺中市鑑輔會審議後,建議仍先安置該校資源班接受相關服務。
 - (二)因家長教育選擇權,家長於 108 學年度第1學期遷戶籍並擬至東汴國小就讀並辦理轉學。○○國小依規定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稱特推會)審議,並俟家長完成東汴國小轉入程序後辦理轉銜工作;惟東汴國小入學審查委員會建議該生另尋學校提供學生較佳之學習資源。
 - (三)該生家長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申請 入學時,東汴國小與家長說明學生 需要試讀二天,並說明學校上課時 數及課程內容。108 年 8 月 26 日 到校試讀,試讀二天後,再跟家長 面談,讓家長瞭解東汴國小實驗教 育的內容與孩子試讀情形,供家長 審慎考慮後決定是否願意選擇在該

校就讀。試讀期間大事記如下表:

日期	內容
108.08.26	試讀第1天 該生接獲東汴國小通知於108年8月26日至該校試讀,惟試讀2日後學校校長 告知學校為實驗教育學校,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計畫,且為教育部政大實驗 教育推動中心之種子學校,須符合相關規範及評鑑,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之 學校就讀。
108.08.30	試讀第5天 家長再次與學校校長溝通表明希望孩子能就讀東汴國小,校長與學校行政向家 長說明學校因無特教教師及給予相關協助資源,且因學校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 育,其教學課程時數較一般公立學校課程時間長,學生又須具有自主學習之能 力,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之學校就讀。
108.09.02	試讀第6天 學校安排教授入班觀課,經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慎評估再次討論後決議:該 生試讀期間狀況無自主學習之能力,且學校無特教資源建議家長以孩子為考量 ,前往適合孩子就讀之學校。
108.09.03	試讀第7天 東汴國小108年入學審查表(1)(節錄):本校在學生入學之個性與特質的需求 面向上,與其他學校迥異,需依據學生來校試讀的學習情形,做進一步的評估 與檢視,以提供相關資訊給申請入學之學生與家長,判斷是否符合本校「創新 混齡實驗教育」的教學模式。從該生家長所撰寫的「新生入學適應計畫」 中看見並請教該生原就讀學校,該生具有「特教生」身分,然綜觀太平區其他 學校,有許多學校具有「自有特教資源」,而東汴國小並無此功能。若從該生 長期發展與學習的觀點來看,東汴不適合該生就讀,且可能反而讓該生與同儕 的社會發展與學習能力有更大的脫節。綜合來說,委員們認為,家長若執意將 該生安置於東汴國小而罔顧該生受教權與學習的可能機會,可能取得當前「表 象無事」的現象,實則導致後續「學習障礙與社會適應不良」的嚴重後果。委 員們慎重建議該生家長另覓具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該生較佳的學習資 源與發展,方能真正解決該生的學習問題。
108.09.06	試讀第9天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彙集該生家長、○○國小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團隊、 東汴國小校長及教務主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及承辦人、該局 特殊教育科股長及承辦人等人,於○○國小召開協調會,經協調會瞭解該生於

日期	內容
	106 學年度經臺中市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學生,會議中達成共識再次給予該特殊生一次機會入校試讀一週,並由家長親自全程陪同,再行評估。
108.09.09~ 108.09.12	家長全程陪同孩子到東汴國小伴讀一週,然該生家長於伴讀期間(9月10、11日)觀察,班上教師有不公平對待及聯合班上同學指責該生之不當管教之情事發生。另學校以沒有特教資源為由,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就讀之學校令家長不滿,導致引發新聞事件產生。
108.09.12	東汴國小入學審查會議,試讀最後一天 東汴國小 108 年入學審查表(2)(節錄):觀察該生上課情形發現,該生在 教室裡自己畫或者玩著玩具,且不時發出聲響。此現象顯示該生在教室中並無 學習的動機,若教室待著無聊,就會往外跑。若能讓該生選擇具「自有特教資 源」的學校就讀,才能讓該生逐漸具備未來基本生活的能力,否則,恐嚴重導 致該生未來更無法適應團體生活之能力。委員們認為,家長若執意將該生 安置於東汴國小而罔顧該生受教權與學習的可能機會,可能取得當前「表象無 事」的現象,實則導致後續「學習障礙與社會適應不良」的嚴重後果,且本週 家長長時間入班陪伴,該生再不順其心意的情況下,鬧情緒、攻擊同學並吐口 水,接著就跑到教室外。委員們慎重建議該生家長另覓具有「特殊教育」的學 校,提供該生較佳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方能真正解決該生的學習與情緒問題。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資料。

三、針對上開事件,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詢據東汴國小表示:該生試讀期間, 不知該生已由臺中市鑑輔會鑑定為書 明症學生,家長提供的入學適應計畫 亦未提及,也無該生特殊教育相關及 學的理員,以及申請轉安置〇〇別、 等教班之事,惟未明確指出障別), 好教班之事,惟未不穩而有不當言行中教 致的為避免該生情緒造成的言行中後 , 数的為避免該生情緒。提供教室, 遊戲角讓該生可以先沉澱情緒, 安 教教師亦在旁安撫情緒,俟其情緒 定後再回歸課程,此時學生的班級參 與度亦有提升,教師亦會視學生情況 給予適度幫忙的機會,以提升其班級 參與度及成功經驗,此為教學及班級 經營模式,非隔離該生云云。

示學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 教育知能、積極處理態度及親師有效 溝通,學校應立即尋求管道及資源協 助(如:特教輔導團、向教育局特殊 教育科申請相關資源等)做評估,以 協助安置學生就學。」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並對該校提出檢討建議如下:

- (一)建議學校應檢討學校入學機制,並 於聘請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時 ,應納入具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以 積極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及安置 工作。
- (二)導師欠缺瞭解自閉症學生特質及管 教方式,未積極施予正向管教,以 致有不當管教之虞,爰請學校召開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
- (三)函請學校加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活動,以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素養及教學應變技巧。
- (四)案生行為雖已影響班上其他學生, 班上其他學生家長也有與案生家長 進行溝通,惟學校應強化扮演親師 生溝通平臺之角色,加強與案生家 長溝通能力,綜合考量案生身心及 學習狀況,提供相關協助及支持系 統。
- (五)綜上,學校校長未能積極協助安置 學生就讀,又造成媒體新聞關切及 報導,重創教育形象,校長未盡督 導學校之責,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小 組委員會處理。
- 四、經本院詢問該校朱姓校長表示,從頭 到尾不知道該生是自閉症,是看到媒 體報導後才知道。在家長溝通過程中 ,該校教學模式對於該生可能會不公 平,才會建議家長慎重考慮課程。家

長期望與學校可能會有落差,溝通上 可能不暢通等語。

惟經本院詢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人員表示,東汴國小實驗教育並未排 除特殊教育法,也應一併適用。本案 係第一例特教學生到實驗學校試讀勢 生轉銜問題的,之前該校有 4 個特教 生也是轉學,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 不管是特教生或是一般生,本觀察 就應該有一些對學生的基本觀察小知 該生要轉學東汴國小,也有持續連繫 東汴國小,告知該生是特教生及其學 習狀態。9 月 6 日召開協調會,也有 告知東汴國小該生相關學習的狀況等 語。

又該局主管人員表示,實驗教育型態 規定入學方式與一般學校不同,入班 委員會目的是要讓家長認同及瞭解, 東汴國小卻變成是篩選學生,之後該 局也會檢視入學規定。該生導師對於 自閉症的知能上確實需要加強,學校 的敏銳度也不足,對於自閉症學生的 輔導及資源挹注都不足,才會導致後 來家長不滿學校對待孩子的過程等語。

五、以本案而言,東汴國小以「綜觀其他學校,有許多學校具有『自有特教資源』,而本校並無此功能。若從該生長期發展與學習的觀點來看,本校不適合該生就讀,且可能反而讓該生與同儕的社會發展與學習能力有更大的脫節。……委員們慎重建議該生家長另覓具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該生較佳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方能真正解決該生的學習問題。」等語變相拒絕該生入學,甚至於該校擔任該生

之陳姓導師亦表示:「因為實驗教育 有試讀規定,沒有零拒絕的規定」等 語,不僅凸顯學校並未積極尋求相關 特教資源,協助該生人格特質之發展 ,該生導師恐亦未能理解特殊教育相 關法令意旨。

六、此外,有關轉銜作業的啟動及聯繫, 於該校擔任該生之陳姓導師辯稱:因 為該生還尚未轉入,所以也沒任何資 源班和學籍的資料。(試讀)第二週 學校有跟其說該生是學習障礙及情緒 障礙,家長向教育局陳情學校才知道 ,但其不清楚該生是報導說的症狀。 ○○國小導師有說該生常常請假,導 師也說不上來該生是什麼身分,只有 說有時候會去特教班有時候沒有去云 云,惟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稱,協 調會中亦有談論到該生特殊身分及學 習狀況,並非如學校所述無具體資料 說明該生係為自閉學生等語有所出入 。有關該校行政單位及該生導師對於 該生個人轉銜資料竟缺乏掌握等情, 其問題癥結究為何者,又後續如何避 免類此情事發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允宜釐清續處。至未來學校所遇之轉 銜單位可能為實驗教育性質學校相關 轉銜機制是否完善等情,據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查復略以,該局將於每學年 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與輔 導工作 | 知能研習,就實務上針對特 殊之轉銜案例加強說明宣導。

綜上所述,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以無 特教資源為由,變相拒絕一名自閉症學 生入學,致使該生試讀近2週,其學籍 仍留在原校,相關轉銜作業亦未能及時 啟動;復該生所屬班級導師未能理解自 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且迄至本院詢問時仍堅持己見,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提供該生適性教育及個別化協助措施,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未能積極處理親師溝通問題,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中市政府轉飭所屬加強師資訓練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註 1: 依據 107 年 3 月 20 日臺中市太平區 東汴國民小學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 入學辦法「……五、入學流程…… (三)於試讀期間,教務處安排學生與 將入學的班級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對 談。(四)安排試讀或新學期前可參加 冬/夏令營,體驗學校學習型態。 (五)依據試讀情況進行第二次面談 。(六)校長召開委員會,邀請教務處 、輔導人員及班級導師,就會談內容 提供委員會委員進行入學評估,委員 會進行決議決定本入學申請是否成立 。……八、入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 集人,處室主任2人、教師2人及家 長代表 2 人組成……」後經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函請該校聘請入學審查委員 會委員,應納入具有特殊教育專家學 者以積極協助特教學生評估及安置工 作,該校於109年1月7日修正為「 ……五、入學流程……(三)安排試讀 二日或新學期前可參加冬/夏令營, 體驗學校學習型態。(四)於試讀期間 ,教務處安排學生與試讀的班級導師 及輔導人員進行對談。(五)依據試讀

情況進行第二次面談。(六)校長召開委員會,邀請教務處、輔導人員及班級導師,就對談、試讀及相關資料內容提供委員會委員進行入學評估,委員會進行決議決定本入學申請是否成立。……八、入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處室主任2人、教師2人及家長代表2人組成,必要時得聘請實驗教育及特殊教育專家列席會議……」

註 2: 蘋果新聞網(2019.10.22) 【百姓的 苦與痛】老師霸凌自閉兒!校長利嘴 逼轉校 教育局火速究責。108年10 月 29 日擷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1022/1646523/。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澎湖縣 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審議王師教 學不力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 告且就審期間僅 2 日,均有程序 瑕疵;澎湖縣政府對於該校未踐 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解聘案竟予核 准,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924302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 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未提供王師 輔導報告且就審期間僅2日,均有程 序瑕疵;澎湖縣政府對於該校未踐行 正當法律程序之解聘案竟予核准,亦 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6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西嶼 鄉池東國民小學。

貳、案由: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下稱池東國小),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並僅提供2日就審期間,均有程序瑕疵等情;澎湖縣政府對於池東國小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為之解聘案竟予核准,亦有違失。核澎湖縣政府與池東國小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為其先後任職澎湖縣白沙鄉赤 崁國民小學(下稱赤崁國小)及池東國 小附設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惟該等 學校未聘用其擔任主任及導師職務,卻 由代理教師擔任;且其 102、103 及 106 學年亦遭不當成績考核;另池東國 小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6 月間發生幼兒 間傷害及教師霸凌幼童事件,其申請調 閱監視錄影畫面卻遭該校及澎湖縣政府 拒絕,並指認其霸凌學生,相關調查報 告未給予書面通知;為逼迫其調職該縣 教育處,池東國小於107年8月23日 辦理家長公投,反對其繼續任教,校方 及督學於 107 年 8 月 28 日違法拘禁其 2 小時等情。究赤崁國小及池東國小有 無違法聘任代理教師擔任主任、導師職 務?池東國小有無違法辦理公投?池東 國小及縣府有無不當拒絕調閱監視錄影 畫面、強迫調職、違法拘禁等情事?池 東國小調查霸凌事件之過程有無偏頗、 違失?陳訴人有無遭不實指控或不公對

待?澎湖縣政府有無善盡督導之責?等 ,均有深入釐清之必要」一案,依據王 師陳情書狀(註1),並經函請澎湖縣 政府(註 2)、該縣池東國小(註 3) 、赤崁國小(註 4)、教育部(註 5) 、法務部調查局澎湖調查站(註 6)、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註7)等提供相關 說明及卷證資料,分析有關爭點後,於 民國(下同)109年2月14日詢問教 育部彭富源署長、澎湖縣政府蔡淇賢參 議、澎湖縣赤崁國小洪宏賢前校長、現 任蔡樂生校長、澎湖縣池東國小翁清課 前校長、現任辛武震校長暨相關業務主 管人員(註 8);詢問後,教育部與澎 湖縣政府補充相關資料到院(註9), 之後本案又就相關疑義,再函請教育部 、司法院、法務部、赤崁國小及池東國 小釐清說明(註 10),業調查竣事, 發現澎湖縣政府及池東國小相關處置確 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依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池東國小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週五)通知王師出席該校108 年 4 月 1 日(週一)教評會於 4 月 1 日決議「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1項第 14 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該校於 108 年 4 月 9 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澎湖縣政府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該校教評會僅給王師 2 日(週末假

日)就審期間,且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 師,在王師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容、資 訊不足、倉促就審、無從提出完整答辯 之情形下,教評會率然作出「核予解聘 處分」之決議,其審議教師解聘程序與 行政程序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應給予當 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不符,亦與教育 部 103 年函文「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 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 7 日為原則」有違,實有瑕疵。該校未 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師之工作權 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違失。王師解 聘處分既有程序瑕疵,該府及該校應依 法處理,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王師 工作權益:

一、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本文規定:「行 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 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 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 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 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三、關於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 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 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三) 、2 規定規定:「學校應於收到主管 機關通知後5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 字第 1030039021 號函文: 查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三、關於教 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復規定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 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 見之機會。」經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及 學者專家等就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召 開會議積極研討後認基於為期減少程 序瑕疵及申訴情形, 官明確規範相當 期限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 使當事人具備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經參酌現行行政法規就有關教評會審 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 項,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 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7日為 原則。」

二、關於主管機關接受學校申請處理不適 任教師之輔導,「處理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 第 5 點規定如下:「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 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依 下列流程辦理: ……(二)輔導期:學 校或專審會依前款第6目規定認為有 輔導之必要者,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2.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輔導 者:(1)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 後十日內,提專審會決定是否受理。 (2)專審會認為有輔導必要者,應組 成 2 人或 3 人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輔導小組成員中,申請學校之教師至 多 1 人得參與輔導。……4.學校或專 審會於輔導期間,應不定期派員瞭解

不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5.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並得 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 予以延長,最長以1個月為限。6.輔 導期間,當事人及其服務之學校或單 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其他 必要之協助。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1)經學校或 專審會調查屬實, 啟動輔導機制而拒 絕輔導。(2)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 實, 啟動輔導機制, 以曠課或曠職方 式澼拒輔導計畫之實施。(3)經學校 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 接受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未達三 分之二、不配合入班觀察或有其他輔 導小組認定具態度消極情事。(4)同 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並經認定具 改進成效後3年內再犯。(三)評議期 :……2.專審會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 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 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經專審 會審議決定後,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 關通知後 5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3.學 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 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檢附前目所定無需輔導, 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 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 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 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三、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依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議決王師 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 國小依規定辦理:
 - (一)澎湖縣教師專審會之輔導小組成員為:林○○校長(澎湖縣馬公市○

○國小,具幼教專長)、邱○○主任(臺南市立○○小學,教育部處理不適任教師人才資料庫輔導員)、賴○○教師(教育部處理不適任教師人才資料庫輔導員),該小組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完稱輔導報告,輔導結論建議為「有教學不力之具體事實,經輔導後無改進成效。」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

(二)輔導報告之成效評估如下:

- 1. 當事人自始至終懷疑澎湖縣教師 專業審查委員會已成立之事實, 並不斷質疑輔導小組之專業,難 以誠心接受輔導。輔導小組雖然 發揮及大耐心與包容,持續、不 放棄地努力嘗試輔導,但當事人 始終態度消極,終難有成效。
- 2. 當事人從不認為其有調查報告中 所提的缺失,主張那些都是他人 的造誣,不停地質疑調查不公。 雖經輔導小組深度對談、提醒與 鼓勵,但當事人仍無法且不願真 正面對問題,故也無法有所改善。
- 3. 從澎湖縣教育處各相關業務人員 至專審會、調查委員、輔導委員 與申請人,都被當事人視為霸凌 者,致當事人經常做出錯誤解讀 ,表現出不友善的態度,也讓輔 導過程備感艱辛、難現成效。(4) 當事人態度經常反覆,高興承諾 的事情,不久(甚至隔天)立刻 就變了調,並以攻擊性或貶抑字 眼形容(如:強制輔導、教育處 請來的打手),來扭曲事實。

- 4. 當事人習慣性地會把過失歸責於 他人一都是他人造成的,雖然輔 導小組不惜冒著激怒當事人的情 況下,不斷嘗試讓當事人自省問 題所在,無奈當事人依然堅信是 他人造成的,難以撼動!
- 5. 有關當事人教學行為失當部分, 輔導小組雖明確地指導當事人於 課程與教學內涵之具體做法,惟 當事人依然故我,毫無改善。至 於協同教學部分,在輔導小組是 關教保活動 課程大綱之精神實施,然當事人 不論輔導小組是否在場,均不見 其主動協同教學,顯少加入幼兒 學習或協同高〇雙老師教學, 與提供幼兒完整的照顧與學習, 確仍有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 情事。
- 四、澎湖縣政府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收到 專審會審議決定後,竟於108年3月 29日(週五)上午9時50分通知王 師出席該校 108 年 4 月 1 日 (週一) 教評會,且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 教評會在王師僅有2假日就審期間、 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容、資訊不足、 倉促就審之情形下,於4月1日因資 訊不全而率然作出決議:「王師有關 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 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之 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其 決議程序與上開就審期間及應給予陳 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不符,有程序瑕疵 。該校於 108 年 4 月 9 日將該決議通 知王師,縣府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函 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該校

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師之工作權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違失:

- (一)澎湖縣政府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函 知池東國小,請該校於收到該函之 次日起 5 日內提報該校教評會並參 酌該縣專審會審議決定進行審議。
- (二)池東國小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週 五)澎池東小人字第 1080100046 號函通知王師「108 年 4 月 1 日召 開該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 ,該函經王師於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簽收。
- (三)該校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
- (四)池東國小108年4月1日(週一)
 107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全體委員7人出席,翁○○委員與王○○委員經議決迴避後,由5名委員無記名投票並全數同意「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
- (五)池東國小 108 年 4 月 9 日以澎池東 小人字第 1080100048 號函文通知 王師「台端行為涉嫌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前段『教學不 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要 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 以台端解聘之處分,並另函報澎湖 縣政府核准後辦理」。
- (六)澎湖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3 日以府 教學字第 1080022102 號函復池東 國小「核准王師解聘」。
- (七)池東國小 108 年 4 月 29 日以澎池 東小人字第 10801000063 號函文通 知王師「台端因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前段『教學不力

- 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案, 業經報奉澎湖縣政府核准,自本函 送達之翌日起解聘生效」。
- (八) 據上,澎湖縣政府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竟 於 108 年 3 月 29 日 (週五)上午 9 時 50 分通知王師出席該校 108 年4月1日(週一)教評會,且未 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教評會在王 師僅有2假日就審期間、不知輔導 報告所載內容、資訊不足、倉促就 審之情形下,於4月1日因資訊不 全而率然作出決議:「王師有關教 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 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 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 ,其決議程序與上開就審期間及應 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不符,有 程序瑕疵。該校於 108 年 4 月 9 日 將該決議通知王師,縣府於 108 年 4月23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 師解聘 」。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 序,有損王師之工作權利,縣府竟 予核准,均有違失。
- 五、綜上,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依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池東國小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週五)通知王師出席該校 108 年 4 月 1 日(週一)教評會,並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教評會於 4 月 1 日決議「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

, 該校於 108年4月9日將該決議通 知王師,澎湖縣政府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 」。經查,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本文 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 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 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 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 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辦法 |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 會審查第2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 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 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 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 第5點(三)、 2 規定雖規定:「學校應於收到主管 機關通知後5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但只是規定要5日內「提案」審議而 非「開會」審議,故教評會收到後, 應依法給予就審時間,才符合上開「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 定。關於就審期間,教育部 103 年函 文明載:參酌現行行政法規就有關教 評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 審議事項,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 7 日為原則。」池東國小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通知王師出席該校 108 年 4 月1日教評會,僅給王師2日(週末 假日)就審期間,且未將輔導報告提 供王師,在王師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 容、資訊不足、倉促就審、無從提出 完整答辯之情形下,教評會率然作出 「核予解聘處分」之決議,其決議程 序與上開就審期間及應給予陳述意見 機會之規定不符,有程序瑕疵。該校

於 108 年 4 月 9 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 ,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 師之工作權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 違失。王師解聘處分既有程序瑕疵, 該府及該校應研議依法撤銷,以符正 當法律程序,保障王師工作權益。

據上論結,池東國小審議王師教學不力 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並僅提供2日 就審期間,均有程序瑕疵等情;澎湖縣 政府對於池東國小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所為之解聘案竟予核准,亦有違失。核 澎湖縣政府與池東國小均有違失,爰依 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 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 1: 王師歷次陳訴日期分別為 107 年 10 月 30 日、同年 11 月 18 日、108 年 3 月 26 日、同年 5 月 20 日(陳情書狀 含附件光碟 2 片)、6 月 28 日、7 月 29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2 月 16 日、12 月 30 日、109 年 1 月 3 日、同年 1 月 20 日、同年 2 月 24 日、同年 4 月 8 日、同年 5 月 19 日。

註 2: 澎湖縣政府歷次函復時間及相關文號 分別為: 108 年 1 月 22 日府教學字 第 1070078825 號函、同年 8 月 28 日 府教學字第 1080041369 號函。

註 3: 池東國小歷次函復時間及相關文號分 別為: 108 年 2 月 12 日澎池東小字 第 1080100019 號函、同年 5 月 14 日 澎池東小人字第 1080100070 號函。

註 4: 赤崁國小 108 年 4 月 29 日以澎赤崁 小人字第 1080001052 號函查復本院。

註 5: 教育部歷次函復時間及相關文號分別 為: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 第 1080013025 號函、同年 5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1079 號函、 同年 10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16024 號函。

註 6: 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調廉 參字第 10831545690 號函復本院。

註 7: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 108 年 11 月 4 日白警分偵字第 1080102548 號函復本院。

註 8:針對本院詢問通知所列之問題,教育 部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提出書面回復 說明;澎湖縣政府以 109 年 2 月 5 日 府教學字第 1090003381 號函復說明、池東國小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回復說明、赤崁國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 回復說明、洪宏賢校長與翁清課校長亦分別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回復說明。

註 9: 本案詢問後,澎湖縣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於同年 3 月 2 日分 別以電子郵件方式補充相關資料予本 院。

註 10:本案於 109年2月24日再行函詢以 釐清案情,嗣經赤崁國小 109年2 月27日澎赤崁小幼字第 109010043 號函、池東國小同年月9日澎池東 小人字第 1090100030 號函、司法院 同年月10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90005160 號函、教育部同年月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189 號函 、澎湖縣政府同年月12日府教學字 第 1090011947 號函,以及法務部 109年4月1日法檢字第 10900032830 號函復本院。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

期三)下午2時3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仉桂美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暨聯席會 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鑒察。

決定: 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送,有關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等主管部分之 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均已依本會審議意見,由 該部自行列管賡續注意其後續辦 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 院會。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駐臺北土耳 其貿易辦事處副代表都庫哈里酒後鬧事 疏失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2時45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5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

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仉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請假委員: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人因 107 年 9 月 燕子颱風侵襲日本關西地區受困,有無 不公平對待或權責失衡等情案之後續改 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外交部處理媒體報導 及網路流言關於 107 年 9 月燕子颱風侵 襲日本關西地區時,駐大阪辦事處官員 接聽急難救助電話之態度不佳等,及蘇 啟誠前處長輕生等顯有違失案之後續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2時35分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

期三)上午10時19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受刑人 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 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 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 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 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 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 ,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 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 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誦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 院督同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送行政院及 法務部參考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適當遮隱後(含調 香委員姓名)全文上網公布。
- 二、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審理 102 年度侵上重更(一)字第 1 號渠子被訴殺人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等情。究臺中高分院於鑑定機關函復前,即予以判決,有無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情事?又行兇工具上並未採集到被害人以外之 DNA,即據以認定兇手,是否有違經驗法則?有無其他 DNA 檢測方式可資利用?事涉人民權益之保障,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 結案存查。

- (二)調查報告全文,經委員會討 論通過後不公布。
-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8 年度原選上字第 1號當選無效事件,未踐行爭點整理程序,且未依渠請求調查證據,傳喚證人,即率予判決駁回上訴,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 官吳振富公器私用,要求其配屬之法官 助理處理私人事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詢問筆錄相關資料影本,供 司法院參考。

五、法務部函復,外役監為我國最早採用開放性、無圍牆、低度管理之矯正機關制度,《外役監條例》於民國 51 年制定,並經 6 次修正迄今,已於臺灣實施逾50 年,一般雖認此制度較一般監獄制度良善,然於 106 年曾首次發生受刑人脱逃事件,故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模式、累進處遇審查及公平性等;或受刑人工作暨相對應之勞作金分配是否公允、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巡視督導工作是否切實;甚或外役監受刑人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率或成功回歸社會之比率是否與一般監獄受刑人有別,外役監是否有超額或擴增需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法務部續行檢 討,並就宜蘭監獄增設女子外役 分監之收容狀況一併查復。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其違反廢棄物清理 法案件,法院未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之「事業製造過程之製程質量平衡流 程圖」判定其之製程產出物性質氣污染的制法用以規範空氣污染的制法用以規範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的許可能的所置。 可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的許可條件 製程圖」,認定其生產之再生產品未完成再利用製程,未成型固化非屬成品即為廢棄物,又以共同被告拘提未著即以共同被告拘提未著即以共同被告拘提未著限以共同被告拘提未著限, 個頗不實證言,驟認其有違廢棄物清理 法規定而判刑;復於其提出新證據與有 利事證聲請再審時,未能做綜合判斷, 有違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基本原廢棄 再審規定等情。陳訴人所訴是否屬廢棄 物之認定及證據之採認,法院審理究有 無明顯違失,對陳訴人是否造成冤抑, 皆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 請討論案。

- 決議: (一)影附法務部 109 年 2 月 5 日 法檢字第 10900510180 號、 109 年 4 月 6 日法檢字第 10900540480 號函(均含附 件)函復陳訴人。
 -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 案。
-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有關矯正署雲林第 二監獄二工場主任管理員王嘉岑,疑以 言語恐嚇,未詳查渠擅離工場事由,率 予違規論處,且戒具施用過當,經向該 監提出申訴,詎遭消極處理,並將渠放 配至四工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 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仍就相關作為, 持續檢討精進,並本於權責 自行督導控管。
 -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 案。
- 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據訴,為債權 人不實指控渠未履行調解內容,向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 詎該處未通知渠知悉, 亦未查證事實 , 即率予函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 理渠所有不動產之查封登記, 損及權益 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據訴,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渠公司自訴鼎 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違反 著作權法案件,認未有侵害著作人格權 之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地檢署參 考,並副知陳訴人。

十、法務部函復,為該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 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 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 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核 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 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人員 涉嫌與翁○○等人勾結,非法使用渠之 印鑑證明及印章作成公證書,又渠告訴 翁○○等偽造文書等案件,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未詳論不構成刑法偽造文書之 罪責,遽為不起訴處分案之函復情形乙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

- 十二、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第 4 季、109 年第 1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成果彙整一覽表及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 任行政責任成果表」及前南投竹山鎮長 遲延付款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副處長黃〇〇涉犯貪污治 罪條例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 院。並請仍依本委員會前揭 101 年 3 月 14 日決議,按季填報「 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 表」資料回復本院。
- 十三、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91 年度偵 字第 22377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率予不 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 署 92 年度上聲字第 4728 號駁回再議, 復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以 93 年度聲判字第 14 號裁定聲請駁

回,均未詳查事證等情。究實情為何? 有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復陳 述人。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移請人權 保障委員會參處。
- (四)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法務 部轉所屬,就本案未予詳查 之新事證,研議是否再行偵 辦。
- (五)報告全文,經委員會討論通 過後不公布。
- 十四、司法院函復,有關最高法院院長鄭玉 山自上任後,數次遭院內法官質疑分案 辦法不明且有不公,而有干預審判權之 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併同第22案討論。
 - (二)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派 請秘書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到 院進行說明;如司法院函復 不派請秘書長率相關主管人 員到院進行說明時,改為本 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 法院。
- 十五、法務部函復,有關前交通部長郭瑤琪 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 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 刻保外醫治,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 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 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 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 罪推定等原則,迭有爭論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有關本案聲請再審之情形,函請 法務部續將最高法院審理情形函 復本院。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悉,近年我國經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其中屬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數量不多且量刑也較低,多數被告都只被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到 1 年。由於多數權勢性交被害人因畏於行為人權勢,不敢向外聲張、求援,司法人員必須對權勢性交案件特質有所瞭解。目前事實審法院設有性侵害專業法庭,司法人員需受專業訓練,其訓練是否落實等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前法官張耀 宇連續三年職務評定均「未達良好」, 又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定應 執行案件,因延滯裁定及送達,讓受刑 人多執行「6」日,且無法提早易科罰 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三),函請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參考並免再函復。

十八、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函復, 據訴,陳訴人為公司監察人,因認公司 負責人等有損害公司及眾多股東權益之 行為,為履行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職 責,經向律師諮詢,並善盡查核義務後 ,以監察人身分,對負責人等提出侵占 告訴,並以書面發函告知全體股東事件 始末及訴訟情形。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竟以其涉犯誹謗、誣告等罪名起訴, 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為二案,由不同 法官審理,原均遭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 。其不甘蒙受冤屈,檢具證人證詞及股 東會議發言紀錄等新事證,向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分院分別聲請再審。審理誹謗 罪之再審法院重新審理後認為,其係基 於保護公司財產及股東權益之立場,屬 監察權之正當行使,改判無罪確定。惟 審理誣告罪之再審法院,就同一新事證 ,卻不予採認,逕認無再審事由,猶維 持有罪判決。然相同事證指向同一事實 ,既能證明其係為履行監察人之職責, 無誹謗之故意,自亦能證明其無誣告之 故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能明察 秋毫,判決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續處辦理,並副知陳訴人(正本不列)。

十九、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復,據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重大漁船走私毒品案時,將總重 782 公斤的四級毒品原料鹽酸羥亞胺,誤認為送化驗的總重 419 公克後,予以輕判 4 年及 5 年 10 月,檢方事後也未上訴,僅張男上訴。因為船走私毒品情節重大,走私數量龐大,造和毒品情節重大,市有瞭解一審承辦若官為何僅以化驗數量為量刑之依據?書誤寫,似此明顯錯誤為何未發現?審理時是否有注意毒品數量龐大,造成危害甚大等情節?司法院對於類此錯誤有無防範之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函請司法院續 處見復。

二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 羅明村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實施偵查 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 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 罪確定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司法 院說明見復。

二十一、據訴: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 辦渠配偶裴○○被訴殺人案件,未詳查 事證,率予起訴,經法院判決確定涉有 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陳訴書,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所屬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研處見 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二、因新冠病毒疫情嚴峻,本會 109 年 上半年預定巡察司法院之行程取消。謹 就本會審議通過 2 件調查報告之後續追 蹤及 1 件監察業務處移來陳情案之處理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到院說明。提請討 論案。

決議:同第 14 案。(抄核提意見,函 請司法院派請秘書長率相關主管 人員到院進行說明;如司法院函 復不派請秘書長率相關主管人員 到院進行說明時,改為本院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二十三、林雅鋒委員調查「有關臺灣臺東地 方檢察署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人, 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逃逸等 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 部。
-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法務 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 二十四、林雅鋒委員提: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 徒手破壞電子腳鐐並逃逸,翌日經員警

查獲,然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 法務部對於潘員能兩次徒手破壞狀況, 竟未能充分掌握,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 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核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五、林雅鋒委員、劉德勳委員調查「據 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 (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 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究實情如何?因事關司法公信力,爰 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 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 二十六、林雅鋒委員、仉桂美委員、劉德勳 委員調查「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 事執行處辦理 106 年度司執字第 85750 號強制執行事件,因多人來電詢問,逕 於第 2 次拍賣公告,載明『禁止處分執 行標的』,致無人應買;嗣率予核定第 3 次拍賣之底價,且於第 3 次拍賣公告 ,載明『拍定後將聲請塗銷禁止處分登 記』,涉有圖利搶標者等情案」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 司法院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七、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為法務部 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中監)明知其將 接受頸椎手術,卻仍予移監,損及接受 醫療之權利;又該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南監) 罔顧其頸椎之嚴重傷病,竟 配置於一般工場而非緩和工場,損及健 康;另其於戒護外醫至臺南市立醫院就 診後,該醫院神經外科醫師告知,其頸 椎傷疾進行手術,亦未必能痊癒,要其 慎重考慮云云, 其因而要求開立轉診單 ,以便其至其他醫療院所尋求醫療,卻 遭拒絕,損及接受醫療之權利等情。究 中監有無考量其將接受手術,卻仍予移 監?南監就其疾病狀況所為配置工場之 處置,是否合理?有無影響其病情?又 受刑人如須進行手術治療,有無尋求其 他醫師第二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可否申 請至其指定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等問題 ,不僅攸關陳訴人權益之保障,亦與受 刑人接受醫療制度,是否符合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意旨有 關,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報 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法務部矯 正署臺中監獄。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 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及 衛生福利部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參 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本案 陳訴人。
-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八、高鳳仙委員提:依法務部矯正署 105年5月9日函令,罹病受刑人如未 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 置時,各機關不得將其列入機動調整移 監名冊。陳訴人自 105 年間經臺中監獄 所屬培德醫院醫師診斷罹患頸椎退化、 腰椎退化、上肢神經等疾病,惟臺中監 獄辦理移監時,明知陳訴人罹患上開疾 病、戒護就醫作核磁共振檢查以決定是 否手術等事實,卻未向駐診蕭醫師及陳 訴人瞭解是否要安排手術、有無未完成 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 冒然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將陳訴人列入 移送臺南監獄名冊,且在翌日移監時陳 訴人將 2 份診斷證明書交給中央台,衛 生科卻以沒有安排手術為由將其移至臺 南監獄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1時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65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星 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瓦歴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被告於 95 年間涉強盜等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時,僅以單一相片提供證人指認,又指認前未由指認人先陳述犯嫌特徵,且指認過程僅使被告一人穿戴囚服戒具等疑似暗示誘導情事。本案雖經檢察官起訴、最高法院判決定讞 (96 年度台上字第 3757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104 號),惟指認程序疑有重大明顯瑕疵。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 府警察局轉請第二分局檢討 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最高檢察 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並聲請最高法院召開大法庭 統一法律見解。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本案 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包含調查事實、調查意見、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 二、行政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有關 103年間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 郭玫蘭因疑涉共諜案,於案件偵查期間

遭媒體大幅報導並公開其正面照片等案 , 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 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發 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行 政院查復。
 - (二)抄核提意見一,函請司法院 查復。
 - (三)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內政部 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查復。
-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陳姓替代役役男於成功嶺營區替代役醫療中隊寢室被發現倒臥血泊中,其父指控承辦檢察官明知其並非自殺,竟草率以自殺結案。陳姓替代役役男宪係自殺或他殺?法醫之自殺鑑定報告有無疑義?若他殺則檢察官當有草率結案之違失,若真係自殺,則係何原因?是否與訓練管教有關?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本案尚未澈底完成改善部分 及後續相關應辦事宜,函請 法務部自行列管追蹤並督導 考核,免再函復本院。
 -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 案。
- 四、法務部函復,據悉,近來多件司法判決對觸犯重大犯罪之精神障礙被告宣告刑後監護之處分。究法務部過往執行監護處分之程序為何?執行過程有無遭遇困境?是否確能給予精神障礙犯罪者適當的精神醫療,俾其若有機會假釋時,可以矯正其惡性,防範其再犯?未來法務部在面對精神障礙之犯罪者時,是否能建構起社會安全網,有效維護民眾生命

安全?以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 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1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有罪判決,係參採草屯療養院之精神鑑定報告,認定被害者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成因為來自性侵事件所致。惟依國際及國內精神相關領域專家意見,精神疾病診斷應不宜,事實上亦無法鑑定 PTSD 之成因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 說明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現行監獄行刑 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 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 節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 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 ,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 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 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 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 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 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 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 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 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 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 ?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 ,均涉及受刑人基本權利之維護,有深 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 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七、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一)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審理 100 年度醫字第○號,渠等 與○○醫療財團法人○○紀念醫院間請 求損害賠償事件,就有利渠之證詞、衛 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涉有 瑕疵等事證,未予斟酌,率為不利判決 ,經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逕以 102 年度醫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渠告訴李○○ 、蘇○○刑事案件(105 年度他字第○ 號等),就鑑定報告及渠主張事證,未 詳加比對,且未提供渠到庭詢問被告之 機會,逕採信被告陳述,率為不起訴處 分,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參 考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桃園 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 署參考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 部檢討處理見復。
-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 八、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 盧姓被告遭控據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 ,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 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 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 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 清,以免冤抑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審查。

(二)修正涌過。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 院督促內政部、法務部檢討 研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 法務部研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含附件一、二) ,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及附件二,不含附件一),上網公布。

散會: 上午 10 時 18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21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星 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悉,因法醫師法與刑事 訴訟法對解剖的定義不一,導致我國能 真正執刀解剖的公職法醫師僅區區 3 人 ,每位醫師每人的解剖量約在500 具遺 體,在如此鉅量的工作壓力下,對司法 鑑識工作如何能夠落實?法務部及司法 院分別主管上開二法,對司法鑑識業務 的目前困境有無設法解決?又以107年 8 月媒體報導,臺灣首位女法醫師於 103 年在高雄醫院設立「兒童少年驗傷 中心」,專門研判兒虐檢傷,以營救受 虐兒為目的,則法醫師是否應再細膩專 業分工,始能就各種致死態樣為更詳盡 之鑑識,以目前法醫人數如何能再專業 分工?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 俟行政院函復糾正案改善措施之 後續辦理情形後,再行研處。本 件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5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星 期三)上午 10 時 19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瓦歴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臺北地檢署對法警 勤務未妥善編派,致有連續服勤時間過 長之情事發生,且未能使服勤人員有充 足之休息時間,亦使法庭安全產生疑慮 等情;究該署於編派勤務時有無注意避 免經常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 如何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均 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三), 函請行政院自行督導所屬賡 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

>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 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訴 願 決 定 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6 號

訴願人:李駿樂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認本院有應作 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 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院申請複製 105年11月29日處台調壹字第1050832310 號函及附件、105 年 1 月 15 日未敘明文號 函及附件、105年10月14日未敘明文號函 及附件等 6 項公文影本。嗣本院 109 年 1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026 號函檢送 105年11月29日處台調壹字第1050832310 號函之公文影本予訴願人(經查該函並無附 件),並告以訴願人所請 105 年 1 月 15 日 與 105 年 10 月 14 日函等資料,因未敘明文 號,本院難以查調。訴願人復於109年2月 4 日以聲明書方式再度要求本院提供系爭未 敘明文號函文等資料,經本院於 109年2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052 號函復訴願 人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 等情 | 乙案,本院係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始 派查,關於訴願人所指系爭未敘明文號函文 等資料並非本案調查作為及後續追蹤改善所 發之函文。惟訴願人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 為之情事, 先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向本院提 起訴願(本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收文), 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以委台 國字第 1092130070 號函檢卷答辯。復因訴 願人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明系爭原未敘 明文號函文等資料之日期及文號後,再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向本院申請提供該等資料 ,同時補正前揭訴願書(本院於 109年 3月 23 日收文)中所請資料之日期及文號為「 105年7月15日院台教字第1052430274號 函 」 及「105 年 10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39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案 經本院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165 號函檢送系爭函文及附件等資料予訴願人。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申請案件已詳述內容要旨,並另聲明 書且提供其他政府機關資料佐證之事 實,則監察院復稱「未敘明文號」, 應難謂有難以查調之理由或未能提供 之法定要件。人民並非政府機關檔案 人員,人民不可能完全盡知所欲申請 之公文文號或檔號,更何況監察院並 非全數檔案、公文、文號等均有施以 公開方式(如政府機關網站)公布, 使得人民可以查詢或取得。從而,人 民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時,即使申請書 僅記載係以檔案法為其依據,政府機 關亦有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而 為審酌,據以為准駁之規範(最高行 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204 號行政判決 參照),合先敘明。經查政府資訊公 開法第 10 條規定載明事項有「申請 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等語,政府資 訊公開法並無要求載明「文號」或「 檔號」,且自監察院下載之申請書欄 位亦載明為「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以上可知「文號」或「檔號」難謂 必然要素;縱然檔案法施行細則有載 明「檔號」之規定,惟一般人非檔案 權管,又如何神通廣大且能具體得知 完整之「檔案名稱」、「檔號」等資 訊,以上所稱「內容要旨」係指主要 重點、主要意旨、關鍵字等彈性方式 ,能瞭解「內容要旨」(如具體日期 、內容要意等)即應為適法。再查「 檔案法」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權管, 於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

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下載之檔案應用 申請書,觀其欄位內容載述「以書面 載明規定事項,如『檔號』或『檔案 名稱或內容要旨』其中之一之資訊已 填具,請受理機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 ,應行協助查明並受理,毋須退件處 理 | 等語,可知檔案法權管機關都表 示如有「檔號」或「檔案名稱或內容 要旨」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即可申 請,故證明無論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 案法,皆以「為民服務精神」及「保 障人民知的權利」為本,申請書已載 明「內容要旨」(有明確發文日期、 具體內容)等方式,即應屬合於政府 資訊公開法、檔案法之立法精神。何 況檔案皆為政府機關掌管知其屬性及 所在,亦有總收發文登記簿及系統、 內部檔案目錄及檔案文卷管理單位, 或各業務單位自行管理收發文登記簿 及系統等,實難謂有「本院難以查調 _ 之可能。

(二)監察院嗣後所為之遲到或重新處分應 併為實體審查,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 該處分重為訴願之理由,係原處分機 關有遲到處分情事,且並非全部有利 訴願人之處分,應不符人民程序之保 障及訴訟經濟觀點。

(三)訴願補正理由略謂:

1.109 年 2 月 24 日訴願書之系爭函 文等 2 件公文,經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25 日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 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法申請上 揭系爭資訊,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以 109 年 3 月 17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28815 號書函復,旨揭該總 處 107 年 2 月 1 日「有關監察院及 審計部關切國防部退撫議題一覽表」內容提及系爭函文,其中「監察院 105.1.15 函」,經該總處查證陳明「似屬誤繕」,並提供相關正確之政府資訊,應為「監察院 105.7.15 院台教字第 1052430274 號函」及「監察院 105.10.14 院台教字第 1052430390 號函」。是以可知,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8 日申請書、109 年 2 月 24 日訴願書等,提供錯誤之系爭資訊相關資料,應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故應予補正。

2. 為能合於法定程式及程序經濟,故 訴願人再次檢附(補正)系爭兩函 之 109 年 3 月 20 日檔案應用申請 書副本,以及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函為佐證,以利貴院提供之依 據,以及受理訴願機關有利於訴願 人之決定之事實基礎。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說明略謂:

- (一)本件訴願人於 109年1月8日填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書,要求複製 105年 11月29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2310號函與系爭未敘明文號函文資料等情。有關 105年11月29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2310號函部分,經本院認定非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範圍,業已以 109年1月22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026號函,影附前揭105年11月29日函,函復陳訴人在案,並於同函告知其要求複製之系爭函文等資料,因未敘明文號,本院難以查調依法處理等情,合先敘明。
- (二) 訴願人 109 年 2 月 5 日再度來函,要 求複製系爭未敘明文號函文資料部分

- , 並稱其已提供 107 年 2 月 1 日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本院關切國防部 退撫議題一覽表資料(訴願申請書證 2 之附件),可知其 109 年 1 月 8 日 申請書之要求複製函文「內容要旨」 ,且發文者為本院,發文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5 日、105 年 10 月 14 日, 而受文者應該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 | 等情,是本院應提供其所稱之前 揭 2 件本院函文資料云云。嗣經本院 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052 號函復,本案本院係於 105 年 11 月 7 日派査(按:指「退 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等情 _ 乙案),是本件訴願人所稱發文日 期 105 年 1 月 15 日、105 年 10 月 14 日之本院公函,非本案調查作為及後 續追蹤改善所發之函文。
- (三)綜上,本案相關檔卷,除前已提供 105 年 11 月 29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2310 號函外,尚無訴願人所 稱本院 105 年 1 月 15 日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函及附件等資料,請為駁回 訴願之決定。
- (四)經查訴願人 109 年 3 月 20 日補正聲明書及檔案應用聲請書(本院 109 年 3 月 23 日收文)中,提供所欲複製之正確函文資訊為 105 年 7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74 號、同年 10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390 號函及附件,業以 109 年 4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92430165 號函准予提供訴願人系爭 2 件公文及附件影本。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

- 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 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 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問 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 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已為一定 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已為行政 者,受理訴願機關已為行政 者,受理訴願機關已為所理由 以決定駁回之。」次按訴願法第 82 條 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 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 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 應不包括在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 二、再按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政府 資訊公開法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 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_ 卷查訴願人所申請複製之資料,本院 先以 109 年 1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026 號函檢送 105 年 11 月 29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2310 號函予訴 願人外,關於系爭其餘二未敘明文號之 函文及附件部分,亦因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補正該等資料之日期及文號 後,本院復於109年4月17日以院台 教字第 1092430165 號函檢送予訴願人 在案,則訴願人「知的權利」已獲滿足 ,原處分機關既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 事, 揆諸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 則訴願 人所訴即無理由。又訴願人申請受理訴 願機關應調查及實施勘驗證據乙節亦核 無必要,併予敘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華民國 109年5月28日